

## 晉平公病案鉤沉

金仕起\*\*

晉平公病案指的是發生於西元前541年秋天，見於《左傳·昭公元年》與《國語·晉語八》，涉及晉平公疾病死生的事例。本文旨在分析這樁事件與晚周國際關係、政治文化間的關係，藉以說明政治這項因素在中國古代醫療相關論述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研究結果顯示，晉平公病案並非出於王官醫人之手，它之所以見錄於《左傳》、《國語》，也不在於它們所描述的疾病、診視與醫療的過程。相反的，是事件的參與者關乎封建倫理、國政興衰的對話內容和論議技巧吸引了史家的目光。子產和醫和的論議固然反映了他們對王官政治傳統的認識，對封建倫理的重視，以及對當代國際形勢的敏銳觀察，同時也展現了他們作為小國執政和執技之人對論議或對話對象背景的掌握，以及在面對權勢之家時的高度辭令藝術。這則病案之所以值得吾人注意，不僅在於其中難得一見的醫療相關內容，更重要的是，它提示了我們，在中國古代醫療的相關論述中，政治這項因素無所不在，它不但是文獻內容不可分割的一個部分，也是決定哪些內容受到記錄、輯存的重要原因。

關鍵詞：晉平公、醫療史、政治史

---

\* 本文是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96-2411-H-004 -012)的初步成果，謹此誌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用心指正，這裡也要敬致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本文所謂晉平公(姬彪, 572?-532 BC)病案發生於西元前 541 年秋天, 見於《左傳·昭公元年》和《國語·晉語八》。<sup>1</sup>這是古代中國少數受到載錄, 涉及人君疾病死生的事例。它們無疑深受傳統醫家、學者矚目,<sup>2</sup>注意古代中國醫

<sup>1</sup> 當代的相關釋文與語譯可參, 宋書功編, 《醫古文》(北京: 中醫古籍出版社, 1986), 頁117; 段逸山主編, 《醫古文》(北京: 人民衛生出版社, 1986), 頁218; 鄒剛, 〈秦醫緩和〉, 《遼寧中醫雜誌》, 1986年第9期(瀋陽, 1986), 頁44-47; 陳絨, 〈《左傳》中的「物」——兼談專書辭典的編纂〉,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87年第5期(北京, 1987), 頁48-52; 胡憶蕭等編, 《醫古文譯注》(武漢: 武漢出版社, 1992), 頁223; 梁忠主編, 《醫古文譯解》(北京: 中國中醫藥出版社, 1992), 頁212; 李濟康主編, 《歷代醫古文名篇譯注》(上海: 上海中醫藥大學出版社, 1995), 頁74; 徐清秀, 〈對《醫古文·秦醫緩和》若干注釋之商榷〉, 《北京中醫骨傷學院學報》, 1995年第1期(北京, 1995), 頁14-15; 汪少華, 〈《國語》、《左傳》「其與幾何」歧說梳理〉, 《南昌大學學報》, 2002年第2期(南昌, 2002), 頁129-132; 姜殿偉, 〈醫和釋蠱——讀《秦醫緩和》札記〉, 《遼寧中醫學院學報》, 2003年第4期(瀋陽, 2003), 頁414; 賈成祥等, 〈節欲養生的樂理求證——與《秦醫緩和》注釋商榷〉, 《河南中醫學院學報》, 2004年第5期(鄭州, 2004), 頁78轉88; 俞志慧, 〈《國語·晉語八》韋昭注辨正〉, 《古籍整理研究學刊》, 2008年第2期(長春, 2008), 頁58-65。

<sup>2</sup> 有關資料相當龐雜, 這裡僅舉唐以前較為重要的個例, 宋以下者不枚舉。如周秦之際有《韓非子·十過》說晉平公「好五音不已」, 「身遂癘病」(並見東漢末應劭, 《風俗通義·聲音》)。兩漢之交有《漢書·藝文志》說方技, 「太古有岐伯、俞拊, 中世有扁鵲、秦和, 蓋論病以及國, 原診以知政」, 其中「論病以及國」一語, 即取材於《國語·晉語八》醫和與趙武的對話; 說房中, 又引傳曰: 「先王之作樂, 所以節百事也」, 則本於《左傳·昭公元年》所載醫和之論。後漢有班固《漢書·敘傳》引「蘇、鵠發精於鍼石」, 述己「不任廁技於彼列, 故密爾自娛於斯文」之意; 鄭玄注《周禮·疾醫》「兩之以九竅之變, 參之以九藏之動」條, 即稱「兩參之者, 以觀其死生之驗。竅之變, 謂開閉非常。陽竅七, 陰竅二。藏之動, 謂脈至與不至。正藏五, 又有胃、旁胱、大腸、小腸。脈之大候要在陽明、寸口, 能專是者其唯秦和乎?」; 又有崔寔《太醫令箴》謂: 「動不肆動, 靜不妄逸, 有疾歸天, 醫無能恤。晉平好內, 四時是一, 非鬼非食, 惑以自失, 雖有秦和, 焉所施術? 太上防疾, 其次萌芽, 腠理不謁, 骨髓奈何?」王符《潜夫論·思賢》謂: 「上醫醫國, 其次下醫醫疾。夫人治國, 固治身之象。疾者身之病, 亂者國之病也。身之病待醫而愈, 國之亂待賢而治。治身有黃帝之術, 治世有孔子之經。然病不愈而亂不治者, 非鍼石之法誤, 而五經之言誣也, 乃因之者非其人」。晉有葛洪《抱朴子內篇·辨問》說「聖人不必仙, 仙人不必聖」之旨, 以醫和與俞拊、扁鵲、醫緩並列為「治疾之聖」; 又有皇甫謐《黃帝鍼灸甲乙經序》謂「中古名醫, 有俞拊、醫緩、扁鵲, 秦有醫和, 漢有倉公, 其論皆經理識本, 非徒診病而已」。唐有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序》指出: 「春秋之際, 良醫和緩。六國之時, 則有扁鵲。漢有倉公、仲景。魏有華佗, 並皆探蹟索隱, 窮幽洞微,

療發展的近現代論著也少有不留心其歷史意義的。<sup>3</sup>事實上，經由歷代學者的輯存、徵引，和一再釋讀、闡述或增飾，這則病案也早已超越它作為中國先秦醫史重要個案的意義，成為關係傳統時期東亞醫療文化發展的重要泉源之一了。<sup>4</sup>不過，相較於這則病案可能觸及的複雜問題，這篇論文的任務有限，我的目的僅在針對前人較少觸及的面向，分析這樁事件與晚周國際情勢、政治文化的關係，藉以說明政治這項因素在中國古代醫療相關論述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西元前六世紀中葉的晉無疑是權傾當世的一等大國，平公身為晉國之君

用藥不過二三，灸炷不逾七八，而疾無不愈者」，其序《千金翼方》又謂「越人微視於臍臟，秦和洞達於膏肓」；而《文苑英華》引唐人王勃《黃帝八十一難經序》謂：「是醫經之秘錄也。昔者，岐伯以授黃帝，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伊尹以授湯，湯歷六師以授太公，太公授文王，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秦越人始定立章句，歷九師以授華佗，華佗歷六師以授黃公，黃公以授曹夫子，夫子諱元字真道，自云京兆人也，蓋授黃公之術，洞明醫道，至能遙望氣色，微視臍臟，洗腸割胸之術往往行焉，浮沈人間莫有知者」。

<sup>3</sup> 近現代除個別傳注或專題論文外，有關中國醫療史通論性著作也多所涉筆，這裡亦僅舉其要，如張驥，《左氏秦和傳補注》，收入張驥，《古書微》（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美國國會圖書館微卷MF 613.1 4484[Roll 2501]影1935年雙流張氏義生堂成都刊本）；K. Chimin Wong, Lien-te Wu,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ng a Chronicle of Medical Happenings in China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Period*（臺北：南天書局影上海國家檢疫局1936年刊本，1977），22-23；陳邦賢，《中國醫學史》（北京：團結出版社據1936年商務印書館本重排，2006），頁21-24；劉伯驥，《中國醫學史》（臺北：華崗出版社，1974），頁29-33；范行準，《中國醫學史略》（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6），頁12-13；加納喜光，《中國醫學的誕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6），頁13-14；石田秀實，《中國醫學思想史——もう一つの醫學》（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17-20；山田慶兒，〈扁鵲傳說〉，收入氏著《夜鳴く鳥——醫學・呪術・傳說》（東京：岩波書店，1990），頁102-108；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頁120-128。

<sup>4</sup> 唐宋以下，隨著士人習醫風氣的勃興和醫方圖籍的東傳，傳統中國或日本的習醫之士或業醫之人即往往稱引《國語·晉語八》醫和所謂「上醫醫國」之說為其志業張目。這類資料極多，相關研究可參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97）；矢崎浩之，〈儒醫江村剛齋の漢學とその交流圈について：徳川初期における儒醫の文化活動〉，《東洋の思想と宗教》，第5号（東京，1998.03），頁110-126；邱仲麟，〈明代世醫與府州縣醫學〉，《漢學研究》，第22卷第2期（臺北，2004.12），頁327-359；范家偉，《六朝隋唐醫學之傳承與整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大醫精誠——唐代國家、信仰與醫療》（臺北：三民書局，2007）；祝平一，〈宋、明之際的醫史與「儒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7卷第3期（臺北，2006.09），頁401-449；郭秀梅，〈江戶漢方醫界之碩學山田業廣〉，《古今論衡》，第14期（臺北，2006.05），頁71-96。

和諸侯盟主，躬身有疾可能引發國內外的關注不難想像。如文獻所示，爲了瞭解或診斷晉平公這場疾病，曾直接涉身其事、有所論議的人物有晉的卜、史之官、太傅叔向(羊舌肸，577?-528? BC)、卿趙文子(武，583?-541 BC)，鄭國執政子產(公孫僑，580?-522 BC)，以及秦的醫和；間接與聞其事的，也至少包括了鄭簡公(嘉，570-530 BC)、秦景公(576-537 BC 在位)，及鄭的行人子羽(公孫揮，570?-526? BC)，可見確是聲動國際的事件。其次，《左傳》、《國語》的敘事雖互有取捨，但它們的主體都是人物間的問對。問對的內容除了探究晉平公的疾病成因與可治、不可治之狀，也廣泛觸及了參與者對古史傳說、禮俗見聞、時勢治道的解讀與論斷，對彼此角色的認知與期待，反映了不同參與者的位置、心態和意圖。可以說，晉平公病案透過敘述者的剪裁所呈現的內容，已不再拘限於平公一人之身，而儼然成爲關乎晉國內政、國交，和天下大勢的一樁大事了。

不過，有關人君疾病死生的相關事例是否得以見錄於文獻則是另一問題。事實上，不論是在傳世或出土先秦文獻中，晉平公病案都是極爲罕見的個例。<sup>5</sup>箇中原故何在？與資料的體裁內容和撰述意旨顯然都有關係。在這，首先必須釐清的是，儘管《周禮·疾醫》陳列了「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之科，《周禮·醫師》也明載「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的職掌，顯示王官時代可能存在與後世所謂「案記」(《周禮·醫師》賈疏)或「診籍」(《史記·扁鵲倉公列傳》)相當的一類文書，用以存錄病者治、不治之狀，及醫療者診治疾病的經驗。<sup>6</sup>然而，不論是就體裁、

<sup>5</sup> 比如說，《春秋》作爲魯之國史，二百四十餘年間歷隱至哀十二君，但書錄人君之疾者僅有〈昭公廿三〉「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一條，可見並無書錄人君疾病、死生之狀的常例可尋。至於《左傳》、《國語》這類本於譬喻諷諭、傳語，或工史書世、箴諫等素材形成的事語之書，除了關乎「在祀與戎」的「國之大事」外，也罕見輯存類似事例。即使偶有所錄，如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載西元前694年齊之醫寧論公子彭生殺魯桓公必不免於禍事，《左傳·僖公卅年》、《國語·晉語四》載西元前630年晉文公使醫衍酖衛成公事，《左傳·文公十八》載西元前609年，醫斷齊懿公將死事，《左傳·成公十年》載西元前581年桑田巫與秦之醫緩論晉景公死生事，《左傳·襄公十年》載西元前563年晉悼公有疾，荀偃等爲之請禱事，《左傳·襄公廿一年》載西元前552年楚康王遣醫視申叔時病事，均不過略微數語或簡敘即過，不論是醫、病之間的互動，或相關人物對疾病的論議都往往不得覓見。

<sup>6</sup> 鄭玄注《周禮·疾醫》說：「少者曰死，老者曰終，所以謂治之不愈之狀也，醫師得以制其祿，

內容或敘事觀點來看，《左傳》、《國語》所載平公病案顯然既非源出王官醫人之手，也非以醫療用途或記述醫史為目的加以纂輯。

其次，《左傳》、《國語》是《漢書·藝文志》所謂「春秋」之書。這類文獻往往本於古代王官瞽矇諷誦、傳語，或工史書世、箴諫，與述史論治、即事言理的著述傳統頗具淵源，不僅兼記統治階層的言語、行事，並具有「慎言行、昭法式」（《漢書·藝文志》）的目的。它們或寓褒貶於敘事、或寄諷諫於言語，或於所錄事語之後直書論斷，或稱說仲尼、君子之言以明其得失；或作為人主治世鑑戒之資，或作為培養貴胄子弟領袖才具的教育素材，或作為權譎策謀之士學習辭令、應對之術的範本。要之，這類文獻既兼具事語與論斷，也包括想像與期待，和古人借古喻今或古為今用的政治意圖息息相關。<sup>7</sup>因

且為後治之戒」，唐賈公彥《周禮·醫師》疏則指出：「謂疾醫等歲始已來治病有愈有不愈，並有案記」，「據所治愈不愈之狀而制其食祿」，這裡的「案記」當即出於醫官之手。淳于意的「診籍」則本於司馬遷抄錄的官方檔案，內容一般涉及患者的姓名、性別、職業、居里、證狀、病名、脈象、病因，及可治與否，並言明診斷、治療的方法和預後的狀況，這類資料從淳于意的自述看來，也出自他的手記，是基於醫療用途存留的檔案。相關研究見國醫論壇編輯部，〈淳于意「診籍」的辨證特點〉，《國醫論壇》，1986年第2期（南陽，1986），頁38-39；洪文旭、蘇禮，〈淳于意「診籍」試析〉，《內蒙古中醫藥》，1987年第3期（呼和浩特，1987），頁33-35；姜少灝，〈《難經》成書年代小議——從「診籍」看《難經》成書年代〉，《湖南中醫學院學報》，1987年第1期（長沙，1987），頁36-37；魏宏舉，〈我國最早的病歷檔案——診籍〉，《檔案》，1989年第2期（蘭州，1989），頁46；孫立亭，〈從「診籍」看淳于意病因及衛生思想〉，《管子學刊》，1997年第2期（濰博，1997），頁88-89；龐啟兩、楊德本，〈從淳于意「診籍」談中醫病案學的繼承和發展〉，《光明中醫》，1999年第3期（北京，1999），頁3-5；尚學瑞，〈西漢醫家淳于意《診籍》考略〉，《中醫藥學刊》，2003年第9期（瀋陽，2003），頁1547, 1556；陳東樞，〈淳于意與診籍〉，《中醫藥學報》，2006年第2期（哈爾濱，2006），頁63。

<sup>7</sup> 司馬遷論《春秋》、《左傳》和《國語》的撰作意旨已經指出：「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又說：「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史記·太史公自序》），可見在他的認識中，其體裁重點在行事和言語，目的則與王道大端有關。《漢書·藝文志》則指出「春秋」一類圖書的要旨在於：「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重要研究可參，徐中舒，〈《左傳》的作者及其成書年代〉，《歷史教學》，1962年第11期（天津，1962），頁28-40；陳槃，〈春秋時代的教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5卷第4期（臺北，1974.06），頁731-812；張政琅，〈《春秋事語》解題〉，《文

此，從書寫的目的來看，與其說《左傳》、《國語》的撰述者是對平公病案中的疾病診療過程感到興趣，無甯可說是對事件參與者關乎歷史、時勢、國政、治術的對話旨趣，及其所具有的「慎言行、昭法式」功能更加重視的緣故吧。

那麼，根據上述對平公病案文本體裁與性質的一般性認識，其中參與事件者的對話具有哪些具體的現實義涵或政治意圖？它們和晚周的政治動態、不同人物的具體位置，及當時的政治文化又有哪些可能的聯繫？在上述

---

物》，1977年第1期(北京，1977)，頁36-39；易平，〈《左傳》敘事體例分析——「每事自為一章」〉，《江西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年第4期(南昌，1983)，頁50-55；李學勤，〈帛書《春秋事語》與《左傳》的傳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9年第4期(長春，1989)，頁1-6；譚家健，〈歷代關於《國語》作者問題的不同意見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1994年第7期(北京，1994)，頁2-4；晁福林，〈西周時期史學的發展和特徵〉，《史學史研究》，1995年第4期(北京，1995)，頁11-19；吳榮曾，〈讀帛書本《春秋事語》〉，《文物》，1998年第2期(北京，1998)，頁35-38；阮芝生，〈論《史記》中的孔子與春秋〉，《臺大歷史學報》，第23期(臺北，1999.06)，頁1-60；閻步克，〈樂師與「儒」之文化起源〉、〈史官主書主法之責與官僚政治之演生〉、〈樂師、史官文化傳承之異同及意義〉，俱收入《樂師與史官——傳統政治文化與政治制度論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出版社，2001)，頁1-114；韓高年，〈三代史官傳統與古史傳述方式〉，《社會科學戰線》，2002年第4期(長春，2002)，頁143-149；丁波，〈試析春秋戰國之際史官群體的演變分化〉，《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年第6期(北京，2002)，頁93-96轉110；王和，〈《左傳》的成書年代與編纂過程〉，《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4期(北京，2003)，頁35-50；林曉平，〈春秋戰國時期史官職責與史學傳統〉，《史學理論研究》，2003年第1期(北京，2003)，頁59-69轉158；王莉，〈《春秋事語》研究二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第4期(長春，2003)，頁42-45；過常寶，〈「春秋筆法」與古代史官的話語權力〉，《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北京，2003)，頁21-28；〈《左傳》源於史官「傳聞」制度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北京，2004)，頁32-37；〈《左傳》虛飾與史官敘述的理性自覺〉，《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4期(北京，2006)，頁69-76；龍建春，〈《春秋事語》札論〉，《臺州學院學報》，2004年第2期(臨海，2004)，頁5-8；〈《春秋事語》記言論略〉，《江淮論壇》，2004年第2期(合肥，2004)，頁155-158；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收入《張舜徽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235；饒恒久，〈先秦時期歷史檔案的口述者——瞽矇職守與《國語》、《左傳》的講誦增飾〉，《社會科學戰線》，2006年第6期(長春，2006)，頁34-138；李建軍，〈帛書《春秋事語》考論〉，《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06年第5期(銀川，2006)，頁44-46；寧登國、趙立偉，〈先秦口頭傳播與「事語」類史料的形成〉，《甘肅社會科學》，2008年第4期(蘭州，2008)，頁144-146；寧登國，〈論《國語》、《左傳》的諫體文學特徵〉，《殷都學刊》，2008年第2期(安陽，2008)，頁49-52；程水金，〈從鑒古思潮看《國語》之編纂目的及其敘述方式——兼論《國語》與《左傳》之關係〉，《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8年第4期(武漢，2008)，頁473-478。

脈絡下，其中與醫療相關的內容又當如何瞭解？這些，就是本文嘗試回答的問題。

## 二、晚周晉的內外形勢：以晉平公的身世為中心

晉平公病案之所以見錄於《左傳》、《國語》，和他的出身、位置，晉國內政的發展，以及晉與秦、鄭國交的演變都有一定關係。因此，在討論他的病案前，這裡先就他的身世及晉國內外情勢的相關發展提出說明。

晉平公的高祖是晉文公(636-628 BC 在位)之子襄公(驩，627-621 BC 在位)，曾祖桓叔(捷)是襄公少子，祖父是惠伯(談)，父親則是晉悼公(周，586-558 BC)。與平公身世最關切要的晉史發展，當溯自西元前 621 年秋晉襄公亡故之際。由於襄公年祚短促，繼嗣問題曾引發爭論。當時方接掌晉國執政趙衰之子趙宣子(盾，621-599? BC 在位)在幾經反覆後，最終決定仍由襄公所建太子夷皋即立，是為靈公(620-607 BC 在位，《左傳·文公七年》、《史記》〈趙世家〉、〈晉世家〉)。此一事件影響相當深遠，可分以下幾方面說明。

一、趙武在平公之世出任晉卿。由於西元前 621 年襄公亡故後，趙盾曾一度主張廢置太子另建長君，於靈公即位後，又「益專國政」(《史記·趙世家》)，靈公與趙盾的長期間隙終於西元前 607 年秋爆發，君臣干戈相向的結果是，靈公暗殺趙盾不成，反為趙氏族人趙穿所弑，並自周迎襄公弟、周女之子黑臀立之，是為成公(607-600 BC 在位)。趙氏在晉固權盛一時，趙盾也因此獲致弑君之名(《左傳·宣公二年》、《國語·晉語五》)。趙盾歿後，成公子晉景公之初(獯，599-581 BC 在位)，曾為靈公近幸的屠岸賈擔任司寇，乃於景公三年(597 BC)以「(趙)盾雖不知，猶為賊首。以臣弑君，子孫在朝，何以懲辜？」為由，主張誅戮趙氏，然未得志(《史記·趙世家》)。另一方面，晉成公女，趙盾子趙朔之妻莊姬與趙盾異母弟趙摟嬰(587 BC，《左傳·成公四年》)相通，事覺，嬰同母兄趙原同、趙屏括使亡(586 BC，《左傳·成公五年》)。故西元前 583 年六月，莊姬譖於景公，言趙同、趙括將為亂，景公乃聽任屠岸賈族滅趙氏，趙盾的異母弟原同、屏括、摟嬰，與趙盾之子趙朔均遭死難。而趙朔與莊姬之子趙武，

則賴韓獻子(厥)與程嬰等人扶助倖免於難，始得復續趙宗(《左傳·成公八年》、《史記·晉世家》)。其後，趙武在晉平公十年，范宣子(士旬)亡故後出任晉國正卿(548 BC, 《左傳·襄公廿五》)，<sup>8</sup>並於平公病發後不久的十二月亡故，諡曰文子(541 BC, 《左傳·昭公元年》)。

二、晉、秦關係持續惡化。西元前 621 年春，秦穆公(任好, 659-621 BC 在位)先晉襄公而亡，並由其子康公(營, 620-609 BC 在位)嗣立。值此之際，趙盾本欲迎立在秦為質的襄公庶弟、秦女所生的公子雍為晉長君，修好晉、秦雙邊關係，秦康公也已有善意回應。惟趙盾畏懼國內輿論，恐遭太子之母穆嬴與其他公室大夫抵制，故又盡棄前議，是以晉、秦之間再度兵戎相向。<sup>9</sup>自是以後至平公御政時期，晉、秦兩國已無異寇讎，惟以詐力相向，雖偶或嘗試和解，然旋又破裂(580 BC, 《左傳·成公十一年》；549 BC, 《左傳·襄公廿五年》)。要之，晉自獻公(詭諸, 676-651 BC 在位)、文公(重耳, 636-628 BC 在位)以來與秦代有聯姻的關係已不復見。

三、姬媿奔周與悼公返晉即立。姬媿為襄公少子，據說最受襄公寵愛(《史記·晉世家》)。不過，靈公即立後，他卻不得不出奔他國。原因在於，晉獻公會於西元前 656 年前後，基於「盡殺故晉侯羣公子」(669 BC,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左傳·莊公廿五年》)、「盡逐群公子」(666、656 BC, 《左傳》〈莊公廿八年〉、〈僖公四年〉)等事實定令使「國無公族」(《國語·晉語二》)。<sup>10</sup>是故，晉之公族子弟一旦不得立為國君，繼續滯留國內將難免身家之虞。其次，晉、秦雙方因趙盾迎廢公子雍一事衍生的矛盾料難善了，而趙盾與太子間的閒隙似乎也

<sup>8</sup> 《史記·趙世家》繫趙武為晉卿於平公十二年，誤，當據《左傳·襄公廿五年》改。

<sup>9</sup> 《史記·秦本紀》敘其事最為簡捷，茲逕錄如右以見之，曰：「往歲繆公之卒，晉襄公亦卒；襄公之弟名雍，秦出也，在秦。晉趙盾欲立之，使隨會來迎雍，秦以兵送至今狐。晉立襄公子而反擊秦師，秦師敗，隨會來奔。二年，秦伐晉，取武城，報今狐之役。四年，晉伐秦，取少梁。六年，秦伐晉，取羈馬。戰於河曲，大敗晉軍。晉人患隨會在秦為亂，乃使魏錡餘詳反，合謀會，詐而得會，會遂歸晉」，可知是後六年，秦、晉之間連年兵戎相向，皆與此一事件有關，而亡命於秦的隨會也可以說是此期間不利於晉的重要人物。其他相關文獻不煩引。

<sup>10</sup> 按《國語·晉語二》載：「驪姬既殺太子申生，又譖二公子曰：『重耳、夷吾與知共君之事。』公令閻楚刺重耳，重耳逃于狄；令賈華刺夷吾，夷吾逃于梁。盡逐群公子，乃立奚齊焉。始為令，國無公族焉」，可知獻公之為令，時在太子申生自縊新城之後，即西元前656年前後。

不無遠憂。總之，此時晉國已無姬捷立足之地，不論是為全身避禍，或遠離是非之境，他都不得不選擇出走。於是，他率領族屬移徙到了天子所在的周。自是以後，他和其子姬談兩代族眾也都寄居周地、客死寓所。

在進一步說明悼公返晉背景前，必須先交代鄭國的發展。鄭在西周諸姬封國中成立最晚，始封君乃宣王(靜，828-782 BC 在位)弟桓公友，<sup>11</sup>於宣王二十二年(806 BC)封於鄭，後數徙，但皆當宗周畿內蕞爾之地。<sup>12</sup>幽王(湮，781-771 BC 在位)八年(774 BC)，命桓公為司徒。由於王室多故，桓公惟恐禍延於己，乃積極為鄭尋覓逃死之所。根據桓公和史伯的對話，當時周人東土之地「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蠻、荆、戎、狄之人也」(《國語·鄭語》)，因此選擇濟、洛、河、潁之間虢、郟二國所居，子產所謂「蓬蒿藜藿」(《左傳·昭公十六年》)之地，試圖憑藉「前華後河，右洛左濟」的形勢勉強安固國家(《國語·鄭語》、《史記·鄭世家》)。不過，桓公在西周晚季亂局中隨幽王死難，因此，實際執行東遷計畫的是桓公之子鄭武公(滑突，770-744 BC 在位)。<sup>13</sup>

鄭與西周晚季王室既有昆弟叔姪之親，因此與王室變局的關係最密。春秋初，周室大夫桓公追憶兩周之際的鉅變，曾指出：「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717 BC，*《左傳·隱公六年》*)，西元前七世紀下半鄭大夫叔瞻也說：「晉、鄭兄弟也，吾先君武公與晉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平王」(637 BC，*《國語·晉語四》*、*《左傳·僖公廿三年》*)，顯示周室東遷之際中，鄭武公會與晉文侯(仇，780-746 BC 在位)一同扮演輔翼王室的角色。<sup>14</sup>

<sup>11</sup> 一說是「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史記·鄭世家》)，一說是「周宣王母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sup>12</sup> 相關研究見李學勤，〈論西周鄭的地望〉，收入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40-47；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鄭地和鄭國東遷〉，《文物》，2006年第9期(北京，2006)，頁70-78。

<sup>13</sup>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69)，頁99-142；李玉潔，〈鄭國的都城與疆域〉，《中州學刊》，2005年第6期(鄭州，2005)，頁162-164；李宗寅，〈鄭國的東漸與鄭城三遷〉，《黃河科技大學學報》，2007年第5期(鄭州，2007)，頁19-21。

<sup>14</sup> 此外，《尚書·文侯之命》孔傳指出：「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立而東遷洛邑，晉文侯迎送安定之，故錫命焉」，《漢書·地理志》也說：「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

不過，鄭國在東土的國境地域迫狹，又處東西南北交通輻輳，因此往往成爲列強爭勝之地。西元前八世紀晚期，當鄭尚能左右東土政局之際，鄭莊公(757-700 BC)太子忽面對齊之請婚，已以「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爲？」(706 BC,《左傳·桓公六年》)爲說辭謝。此後，鄭左右大局的實力則因長年興兵和內政不安大爲削弱。進入西元前七世紀，鄭實已無異身處晉、楚、齊、秦等大國夾縫間的小國了。下逮西元前 543 年，鄭國執政子皮(虎，鄭穆公曾孫，子罕之孫，公孫舍之子展之子)在伯有、子皙之亂後，欲以子產代之，子產卻以「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不可爲也」(《左傳·襄公卅年》)辭，反映晉平公時期的鄭在所述地理條件下的內外交迫之況。<sup>15</sup>

號、會之地，右雒左洧，食溱、洧焉」。相關研究可參王雷生，〈鄭桓公生平事迹考實〉，《人文雜誌》，1995年增刊第2期(西安，1995)；〈論驪山之役與西周的滅亡〉，《人文雜誌》，1995年第4期(西安，1995)，頁92-97；〈平王東遷年代新探——周平王東遷公元前747年說〉，《人文雜誌》，1997年第3期(西安，1997)，頁62-66；〈平王東遷原因新論——周平王東遷受逼于秦、晉、鄭諸侯說〉，《人文雜誌》，1998年第1期(西安，1998)，頁86-90；邵炳軍，〈周平王奔西申與擁立周平王之申侯——周「二王并立」時期詩歌創作歷史文化背景研究〉，《貴州文史叢刊》，2001年第1期(貴陽，2001)，頁11-19；〈兩周之際三次「二王并立」史實索隱——周「二王并立」時期詩歌創作歷史文化背景研究之一〉，《社會科學戰線》，2001年第2期(長春，2001)，頁134-140；〈論周平王所奔西申之地望〉，《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4期(南京，2001)，頁138-144；〈兩周之際諸申地望及其稱謂辨析——周「二王并立」時期詩歌創作歷史文化背景研究之四〉，《社會科學戰線》，2002年第3期(長春，2002)，頁138-143。

<sup>15</sup> 稱鄭「小國」之例，如《左傳·僖公七年》載楚文王說，《左傳·文公十七年》鄭子家告趙盾書，《左傳·襄公八年》鄭子產、子駟、子展說，《左傳·襄公十一年》魯臧孫紇說，《左傳·襄公廿八年》鄭子大叔說、子產說，《左傳·昭公元年》鄭子羽說，《左傳·昭公四年》鄭子產說，《左傳·昭公十六年》鄭子產說，《左傳·昭公十八年》鄭子產說，《左傳·昭公廿四年》鄭子大叔說。楊伯峻曾指出：「鄭都在今新鄭縣，西北與周室鄰，南與蔡鄰，東與宋鄰，西南與楚鄰。欲稱霸中原，必先得鄭。當秦晉爭霸時，鄭為晉秦所爭。今晉、楚爭霸，又為晉楚所爭，國境屢為戰場，自(魯)襄公以來，幾至年年有戰事，故其大夫患之」。以上，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出版社影本，1982)，〈襄公十一年〉「鄭人患晉、楚之故」條，頁988。相關研究參晁福林，〈論鄭國的政治發展及其歷史特徵〉，《南都學壇》，1992年第3期(南陽，1992)，頁40-44；宋杰，〈春秋時期的諸侯爭鄭〉，《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6期(北京，1996)，頁74-82；〈春秋時期中國政治力量的分布態勢和列強興起的地理原因(上)、(下)〉，《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3-4期(北京，2000)，頁7-13，48-51；王曉勇，〈從地理環境看春秋時期鄭國之盛衰〉，《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

此外，必須一提的是，西元前七世紀下半，晉公子重耳流寓諸國期間曾一度造訪鄭國，但遭鄭文公(捷，672-628 BC 在位)「不禮焉」(637 BC，《左傳·僖公廿三年》、《國語·晉語四》)。次年(636 BC)，公子重耳在秦穆公協助下返晉，成爲晉文公(《左傳·僖公廿四年》、《國語·晉語四》)。鄭文公子蘭則在晉文公御政之初因鄭文公盡逐諸公子投奔晉。六年後(630 BC)，晉文公以鄭文公不禮和背晉從楚爲辭伐鄭，亦因此扶持公子蘭返鄭爲太子(《左傳·僖公卅年》)。三年後(627 BC)，蘭即立，是爲穆公(627-606 BC 在位，《左傳·僖公卅年》、《史記》〈鄭世家〉、〈秦世家〉)。穆公一族遂在西元前六世紀成爲舉足輕重鄭國政壇的大族，而平公病案中爲平公許爲「博物君子」(《左傳·昭公元年》)的子產，即穆公之孫、公子發子國之子。

現在，再回頭說晉史。西元前 575 年春，鄭因不堪楚之連年侵擾，在楚爲北進與晉逐鹿，而貨賂鄭國的條件下，由其執政子駟(駟，鄭穆公子)與楚締盟。鄭與楚盟之舉無異背棄了前此的諸侯戚邑之盟(576 BC，《左傳·成公十五年》)。因此，時爲晉君的晉景公厲公(州滿，580-573 BC 在位)即以鄭背晉盟楚爲由伐鄭，於是，以晉、楚爲首的國家遂兵戎相向。是年六月，晉、楚雙方在鄢陵一地遭遇，由於楚軍內部的重重矛盾，晉軍取得重大勝利，楚共王(審，590-560 BC 在位)甚至因此負傷(《左傳·成公十六年》、《史記》〈晉世家〉、〈鄭世家〉、〈楚世家〉)。此役無疑令繼立之初即「欲和諸侯」的厲公甚感自負(《史記·晉世家》、《國語》〈晉語六〉、〈周語下〉)。因此在他返國之後，即大舉任用親信與寵姬兄弟，並試圖翦除國內長期柄政的巨室，也從而埋下晉國公室大夫群起反彈的伏筆。

西元前 574 年冬，厲公近幸因田獵細故與公室大夫滋生事端，新仇舊隙使雙方爆發衝突，事態遂一發不可收拾(《左傳·成公十七年》)。延及西元前 573 年正月，在晉國欒書、中行偃等大族領袖策動的武裝政變中，厲公遭到囚禁和殺害。次月，在晉國執事大夫挾翼下，原來「自以疏遠，毋幾爲君」(《史記·晉世家》)的姬捷之孫周返回晉國，即立君位，時年十四(《左傳·成公十八年》、

《國語》〈晉語六〉、〈晉語七〉)。

悼公在晉國巨室扶立下取得政權，如何與國內既存的公室大夫善處，又如何面對長期以來掣肘晉國對外發展的秦、楚兩國，顯然頗費斟酌。西元前 573 年正月，返國之前，姬周面對前來迎立的士魴、荀偃等晉國大夫，首先要求他們輸誠效忠，在清原一地與諸大夫立盟確認共識後，始入居晉大夫伯子同之家。二月即位於朝後，悼公又隨即頒佈政令，除改革前朝弊政外，並以民之所譽為標準樹立官長，務使「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偪師，民無謗言」(《左傳·成公十八年》、《國語·晉語七》)。整體而言，悼公蒞政期間在「晉由此大夫稍彊」(《史記·趙世家》)的前提下，對內，他克己自廉，擇其公室大夫之善者立之，使各得其所、相互和睦，又從官長之議和諸戎、修民事以安輯百姓；對外，則整軍經武、簡練士卒，以討逆扶弱之舉、肅正朝聘之節積極修好與中原國家的關係，並繼承晉景公以來聯繫東南之吳的傳統政策(583 BC, 《左傳·成公八年》)，以制衡楚、齊，因此重新恢復了晉國在列國之中的盟主地位。<sup>16</sup>不過，就在悼公率領諸侯聯軍伐秦、深入秦境之後的次年(558 BC)冬十一月，他便因病謝世，得年不滿三十。晉國的君位由其太子彪繼嗣，是為平公(《左傳》〈襄公十四年〉、〈襄公十五年〉、《史記·晉世家》)。

姬彪，杞出(《左傳》〈襄公廿三年〉、〈襄公廿九年〉)，其父悼公與杞女的婚事則當西元前 573 年秋前後(《左傳·成公十八年》)。<sup>17</sup>準此，姬彪於西元前 557 年春即立之際，當不長於十六歲。在內政上，史載平公即位，「羊舌肸為傅，

<sup>16</sup> 《春秋左傳集解》，〈成公十八年〉；《國語》，〈晉語七〉。杜正勝，〈《左傳》釋晉悼公好田獵辨〉，收入《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附錄五，頁433-434；邵炳軍，〈晉悼公、平公滅國奪邑編年輯證——西周末年至春秋時期晉滅國奪邑編年輯證之七〉，《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1期(信陽，2004)，頁103-105。

<sup>17</sup> 按悼公與杞聯姻，事在西元前573年前後，《左傳·成公十八年》載「秋，杞桓公來朝，勞公，且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杞伯於是驟朝于晉，而請為昏」，據竹添光鴻估計，杞桓公(姑容，BC 636-567在位)係杞成公之弟，這時應當已是年屆八旬的老人，故此乃為女孫請婚。見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鳳凰出版社影本，1977)，卷7，頁1-2、卷13，頁78-79。

張君臣爲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虞丘書爲乘馬御」（《左傳·襄公十六年》），此外則一仍舊貫，可見平公御政之初，一如悼公時期，晉國的公室大夫仍是掌握實權的主要力量。<sup>18</sup>是後，西元前 544 年，吳公子季札訪晉會見晉之執政趙文子(武)與公室大夫韓宣子(起)、魏獻子(舒)等人時指出：「晉國其萃於三族乎！」，又對叔向說：「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左傳·襄公廿九年》），可見平公病發之前，固已因驕奢侈汰和以惡爲善(孔穎達疏)而聲名狼藉，晉國大政亦已歸趙、韓、魏三家矣。

在對外關係上，平公時期主要面對的是東方的齊與南方的楚所牽動的國際形勢變化。首先，對齊，平公在公室大夫主導下，首先處理了悼公晚期以來，齊與附庸莒、邾相繼侵魯的問題。西元前 557 年以後，晉即先後與宋、衛、鄭、曹、薛、杞、滕等國數度會盟，發動伐齊戰爭。至西元前 548 年，齊因巨室崔杼弑殺齊莊公(553-548 BC 在位)，齊、晉間東西競勝的關係始暫告一段落(《左傳·襄公廿五年》)。其次，對楚，西元前 557 年以後，由於楚的與國陳、蔡、許等國長期以來即與晉之與國鄭、衛頻生齟齬，因此晉、楚兩大間仍不時發生事端。不過，西元前 546 年，在宋大夫向戌穿梭之下，晉、楚北南兩大終於聯合雙方與國締結史稱弭兵之盟的國際協議(《左傳·襄公廿七年》)。<sup>19</sup>因此，儘管楚國內部仍視晉爲仇敵(《左傳·昭公五年》)，但終平公之

<sup>18</sup> 進一步分析上述人事安排，太傅羊舌肸叔向是悼公晚期已經任命的人選，悼公中軍佐羊舌職之子；中軍司馬張君臣是悼公時中軍侯張老之子，是子繼父職；公族大夫祁奚，是高梁伯之子，原為悼公時任命的中軍尉，以其年老轉任公族大夫之閒官；公族大夫韓襄，是韓獻子(厥)之孫，悼公公族大夫韓穆子(無忌)之子，係子繼父職(《國語·晉語七》、《史記》〈趙世家〉、〈韓世家〉)；公族大夫欒盈，是欒武子(書)之孫，其父為悼公時的晉下軍帥欒黶，其母則是悼公中軍佐范宣子(士句)之女叔祁(《左傳·成公十八年》、《國語》〈晉語六〉、〈晉語八〉)；士鞅，是悼公公族大夫士魴之孫，中軍佐范宣子之子(《左傳》〈成公十八年〉、〈襄公十二年〉、《國語·晉語八》)；唯一的新人則是乘馬御虞丘書，他的前任是程鄭，晉公族知氏荀驥的曾孫，程季之子(《國語·晉語七》)。

<sup>19</sup> 相關研究參徐連城，〈春秋時代「弭兵之盟」考〉，《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2 年第 2 期(濟南，1962)，頁 68-75；劉伯驥，〈春秋會盟政治〉(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張二國，〈先秦時期的會盟問題〉，《史學集刊》，1995 年第 1 期(長春，1995)，頁 11-18；莫金山，〈春秋列國盟會之演變〉，《史學月刊》，1996 年第 1 期(鄭州，1996)，頁 14-18；劉志玲，〈論春秋時期鄭國的外交政策〉，《鄂州大學學報》，2002 年第 2 期(鄂州，2002)，頁 56-59；

世，晉、楚間未再發生重大衝突。平公病案中，趙文子指出：「武從二三子以佐君為諸侯盟主，於今八年矣，內無苛慝，諸侯不二」（《國語·晉語八》），可說是大體如實的。

在結束本節前，必須一提的是平公母家的角色。平公的母氏杞國，據古典所言，是夏后氏之裔，為周武王克殷後所封（《禮記·樂記》）。春秋時期，杞則魯之附庸，和諸姬世代聯姻。不過，由於風教近於東夷，與諸姬殊，因此常受諸姬國家貶斥。<sup>20</sup>平公蒞政後，諸姬對杞的態度依舊，如西元前 544 年六月起，晉平公命知悼子（荀盈）合諸侯之力協助修築母家杞國的城池，役事遷延九個月以上，便遭諸姬國家成員的大肆批評。參與其事的衛大夫大叔文子（儀）說：「甚矣！其城杞也」，鄭國的子大叔（游吉）則應和道：「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晉不鄰矣，其誰云之？」可見諸姬以「非我族類」視杞。另一方面，晉國負責處理魯、杞之間土地糾紛的臣工司馬女叔侯，在平公母親抱怨其處置不公後，也不假辭色地反唇相譏說：「杞，夏餘也，而即東夷。魯，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何必瘠魯以肥杞？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而焉用老臣？」（以上俱見《左傳》〈襄公廿九年〉、〈襄公卅年〉），此固反映晉室大夫高漲的權勢，也尤可顯示諸姬和杞雙方在風教文化上的歧異。<sup>21</sup>

羅銀川，〈論東周時期盟會的社會功能〉，《晉陽學刊》，2004年第4期（太原，2004），頁79-83。

<sup>20</sup> 這點，在《春秋》和《左傳》中都有所反映。如《春秋·桓公二年》（710 BC）稱「秋七月，杞侯來朝」，卅餘年後，至《春秋·莊公廿七年》（677 BC）則謂「冬，杞伯來朝」，依杜預注，「稱伯者，蓋為時王所黜」。四十年後，《春秋·僖公廿三年》（637 BC）載「冬十有一月：杞子卒」，《左傳·僖公廿三年》則以「十一月，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說之，杜預注曰：「用夷禮貶稱子」。後四年，《左傳·僖公廿七年》（633 BC）稱「春，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公卑杞，杞不共也」，杜預注曰：「杞，先代之後，而迫於東夷，風俗雜壤，言語衣服有時而夷」，「今稱朝者，始於朝禮終而不全，異於介葛盧，故唯貶其爵」，又說：「杞用夷禮，故賤之」。十八年後，《春秋·文公十二年》（615 BC）正月又書「杞伯來朝」，杜注云「復稱伯，舍夷禮」；七十年後，《春秋·襄公廿九年》（544 BC）夏五月又書「杞子來盟」，《左傳·襄公廿九年》則載「杞文公來盟，書曰子，賤之也」，杜注云：「杞復稱子，用夷禮也」，「賤其用夷禮」。

<sup>21</sup> 程德祺，〈夏為東夷說〉，《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4期（北京，1979），

作為杞的子嗣，平公和母家的關係顯然是既密切又曖昧的。一方面，如前文所述，平公為母家城杞、派遣臣工處理杞、魯土地糾紛之事，可以說明他對母家相當重視。另一方面，史稱平公「說新聲」（《國語·晉語八》、《韓非子·十過》、《論衡·紀妖》、《風俗通義·聲音》），則又可能與他自幼習染的母家的「東夷」文化背景有關。<sup>22</sup>也因此，西元前 550 年三月，「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按，杞孝公(句)，平公母舅（杜預注），《左傳》以為「禮，為鄰國闕」，《儀禮·聘禮》賈公彥疏引服虔說甚至也指出：「鄰國尚為之闕樂，況舅甥之親乎」，但孰令致之？《左傳·成公十八年》載西元前 573 年秋，「杞桓公來朝，勞公，且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杞伯於是驟朝于晉，而請為昏」，杜預注曰：「為平公不徹樂張本」，杜預之意，平公之所以非禮，正是因為他在教養和品味上都深受母家影響之故。同樣的，子產論平公病，認為重要病因之一在於他「內實有四姬」，也可以說是他不受諸姬「男女辨姓」（《左傳·昭公元年》）禮俗約束，而「用夷變夏」的反映。

要之，在西元前 541 年晉平公病發前，有以下幾項重要發展值得留意：一、秦、晉兩國在西元前七世紀晚葉後，由於執政趙盾的反覆決策，兩國關係已日趨惡化。不過，由於悼公晚季曾大力用兵於秦，故平公時期秦、晉之間雖「不和久矣」（《左傳·襄公廿六年》叔向語），但終未成大患。二、晉、鄭為周人同姓，曾因共同輔助周室東遷而有歷史邦誼。但西元前七世紀後，鄭因遷國東土之形勢所限，已無異小國，故晉、鄭關係亦取決於秦、楚、齊、晉

---

頁17-23；樂豐實，〈論「夷」和「東夷」〉，《中原文物》，2002年第1期（鄭州，2002），頁16-20；戈志強，〈試論夏的起源及其與東夷的關係〉，《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蘇州，2002），頁112-116；周光華，〈東夷齊文化與華夏文化的融合發展〉，《管子學刊》，2005年第1期（濰博，2005），頁77-81。

<sup>22</sup> 所謂「新聲」，古典又稱「新樂」，往往與王官「古樂」、「雅樂」、「德音」相對為言，而似與鄭、衛之聲（《禮記·樂記》）、散樂、夷樂（《周禮·旄人》），或春秋、戰國之際興起，儒家所謂「夷俗邪音」（《荀子·樂論》）的民間樂風相近。相關研究可參陳宗花，〈「鄭衛之音」問題研究綜述〉，《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鄭州，2003），頁53-57；康保成，〈先秦的散樂與夷樂〉，《文化遺產》，2008年第3期（廣州，2008），頁1-10轉157。

競爭之勢。西元前六世紀後，鄭則主要依違於晉、楚兩大之間。三、晉平公的父親悼公原為晉室疏屬，由晉之公室大夫自外迎立，故「晉由此大夫稍彊」（《史記·趙世家》）。平公時期六卿輪替執政，「政在家門」（《左傳·昭公三年》）之勢已牢不可破。而平公病發之際，晉政的主導者則是執政趙武。四、與其父悼公之生於憂患相較，平公無疑生於安樂。同時，受母家風教影響，他既耽溺於東夷、鄭衛的民間樂舞，在男女關係上也有著不受諸姬「內官不及同姓」禮俗約束的反應。

### 三、子產赴晉的時代背景與現實義涵

西元前 541 年秋天平公病發後，鄭簡公要求子產依諸侯國交之禮「如晉聘，且問疾」（《左傳·昭公元年》）。<sup>23</sup>晉國方面，則由子產舊識，平公太傅叔向負責接待說明，並就平公疾病的原因向子產提出詢問。爲了說明子產赴晉一節，本章將先著重討論子產參與鄭國對外事務的辭令特色，及西元前 541 年他赴晉聘問前鄭、晉及相關國家間的關係，其後再就晉國方面診視平公行動的意義及子產論病內容的現實指涉提出分析。

#### (一)子產的從政生涯與赴晉視平公疾的時代背景

子產從政生涯的發端及其聘晉的背景無疑都與鄭國自簡公即位以來的內外情勢有關。如前文所述，西元前六世紀中葉，鄭的國際生存空間主要受晉、楚兩大挾制，其內政則由公族大夫把持。西元前 566 年十二月，鄭簡公之父僖公(暉, 570-566 BC 在位)遭當國的鄭大夫子駟(駢, 鄭穆公子)遣盜刺殺。次年(565 BC)四月，子駟一方面在逐除僖公諸子後，立僖公年僅五歲的幼子簡公即位(《左傳·襄公七年》)；另一方面，爲防範國內政變可能引發列國誅討，並取得諸侯盟主晉的諒解，鄭大夫子國(公子發, 鄭穆公子)、子耳(公孫輒, 鄭襄公弟

<sup>23</sup> 石豔芳，〈試論春秋時期朝聘的特點〉，《貴州文史叢刊》，2001年第1期(貴陽，2001)，頁20-24；徐杰令，〈春秋聘問考〉，《北方論叢》，2003年第1期(哈爾濱，2003)，頁38-42。

子良之子)在子駟授意下進犯楚的與國蔡，獲蔡司馬公子燮，並於五月間在晉地邢丘舉行的諸侯之會中向晉悼公獻捷。爲此，當時子國之子，方在童子之齡的子產曾發出警告，說：「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左傳·襄公八年》）。果然，是年冬，楚國即以聲討鄭之侵蔡爲名率師伐鄭，而訪魯的晉卿范宣子(士旬)亦因此向魯襄公透露了晉將伐鄭的計畫（《左傳·襄公八年》）。至此，楚、晉交征之局已定，是亦可見子產初登歷史舞台之際，對鄭國「國小而偪」（《左傳·襄公卅年》）的內外處境已多所體認。

兩年後(563 BC)，子駟因當國期間得罪尉止、司氏、堵氏、侯氏及子師氏等五族，因此五族乃聯合僖公諸子發動武裝政變，子駟、子國、子耳先後罹難。而事前知情的子孔(嘉，鄭穆公子)代子駟出掌國政後，欲置法整肅五族俾其專政，但作爲受難者家屬之一的子產則以「眾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眾，子得所欲，眾亦得安」爲由勸阻，遂得以避免一場更大的政治風暴（《左傳·襄公十年》）。是又反映了子產對鄭國「族大多寵」（《左傳·襄公卅年》）之內政情勢的瞭解。

子產在鄭角色的日趨顯著，則在晉平公即位以後，其故則當與其對內讓不失禮，及對外長於辭令有關。晉平公即位之初，晉、鄭關係一度修好（《左傳·襄公十六年》）。但兩年後(555 BC)，鄭子孔(嘉，鄭穆公子)爲專國政，企圖援引楚師摒除國內政敵，於是晉、鄭關係又告緊張（《左傳·襄公十八年》）。次年(554 BC)，子孔在子展(舍之，鄭穆公孫，子罕子)、子西(夏，鄭穆公孫，子駟子)聯合國人發動的政變中身亡，於是，「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爲卿」（《左傳·襄公十九年》），子產遂進入鄭國權力核心。

三年後(551 BC)，晉平公「徵朝于鄭」，責求鄭簡公入朝，時任鄭之少正的子產應命作覆，在對外事務上初試啼聲。他除了不卑不亢表達了鄭對晉之拳拳忠悃，也如實說明簡公以來鄭面對「政令無常」的晉、楚兩大，在「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的種種難處，要求晉之主政者正視（《左傳·襄公廿二年》）。其後，晉在范宣子主政期間，諸侯之幣重，鄭人不堪其苦，是

故子產又於西元前 549 年二月修書，交由子西隨同赴晉請求伐陳的鄭簡公向范宣子反映(《左傳·襄公廿四年》)。子產素知范宣子是晉國重幣政策的始作者(556 BC, 《左傳·襄公十七年》)，也瞭解士匄對「死而不朽」的關注(《左傳·襄公廿四年》、《國語·晉語八》)，因此，在陳情書中特別稱說古典、見聞，動之以令名、明德，設法說服范宣子減輕鄭國的貨賂負擔。此書果然打動范宣子，故欣然同意鄭之所請(《左傳·襄公廿四年》)。次年(548 BC)七月，繼范宣子亡故後出任晉卿的趙文子，更在諸侯重丘之會中正式宣佈，「令薄諸侯之幣」(《左傳·襄公廿五年》)。

西元前 549 年冬，鄭對陳國動向的憂慮成爲事實，楚爲救齊計，果會蔡、陳、許諸國伐鄭。由於陳於伐鄭期間所過殘破，爲了平息民怨，次年(548 BC)六月，鄭又由子展與子產領軍，在國君簡公離境，參與夷儀之會期間襲擊陳國。事後，子產著戎裝向晉獻捷報命，晉人則責問鄭國何故侵陳？於是，子產乃又稱說往史，說明伐陳之故。歸納其說，重點有五：一、鄭、陳有姻親之舊，且陳賴鄭存亡絕續之惠多矣。二、強調晉、鄭皆姬周親親之國，而陳蔑棄周人之惠，憑恃楚眾，陵辱姬周兄弟。三、陳入鄭期間，所過殘破之甚，罪莫大焉。四、鄭之伐陳乃討罪非侵小之舉，且大國倘非侵小無以成其大。五、子產所以戎服獻捷於晉，乃倣倣先君武、莊二公服事平、桓二王之典型，及晉文公以戎服勤王之先例。子產透過歷史論證其伐陳行動正當性的作法無疑義正辭嚴，故不僅晉之趙武稱其「辭順」，不加追究；孔子亦贊其「慎辭」，並引故志「言以足志，文以足言」稱美之(《左傳·襄公廿五年》)。

又兩年(546 BC)，在向戎積極斡旋下，爲緩和國際間日益昇高的衝突，以晉、楚兩大爲首的國家至宋參與了史稱「弭兵之盟」的諸侯之會。是年七月，鄭簡公在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印段、公孫段陪同下，在垂隴一地宴請與會的晉國執政趙武。趙武因此請鄭之七子賦詩，各言其志。史載子展賦《草蟲》，伯有賦《鶉之賁賁》，子西賦《黍苗》之四章，子產賦《隰桑》，子大叔賦《野有蔓草》，印段賦《蟋蟀》，公孫段賦《桑扈》(《左傳·襄公廿七年》)。其中，子產所賦《隰桑》出《詩》小雅，取其「思見君子，盡心

以事之」(杜預注)之義，藉此表明鄭以小事大的態度；而趙武請受卒章之言，也表明了樂意雅納子產尋求兩國和平之意。綜觀鄭國諸子的應對，除伯有(良霄)之外，對晉卿趙武也都充滿期待，希望晉、鄭關係可能因此獲得長期改善。

是後至平公病發前，鄭的對外關係大體遵行弭兵之盟形成的國際默契。因此，兩年後(544 BC)的十一月，當楚君熊茆敖新立之際，時任鄭國執政的子良(鄭襄公弟)之孫伯有以修好鄭、楚兩國關係為由，欲遣子駟之子子皙(黑，鄭穆公孫)赴楚聘問，然子皙卻以「楚鄭方惡」為口實拒絕任命，雙方因此箭拔弩張(《左傳·襄公廿九年》)。翌年(543 BC)正月，子產隨鄭簡公赴晉聘問，叔向問鄭國之政，子產則對以：「吾得見與否，在此歲也。駟、良方爭，未知所成」，「伯有侈而復，子皙好在人上，莫能相下也。雖其和也，猶相積惡也，惡至無日矣」，顯示鄭的內爭已一觸即發。是年七月，以鄭國公室大夫子駟、子良兩人後裔為主的兩派人馬間的衝突白熱化，子產雖係雙方皆欲爭取的人物，但他以「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為由拒絕偏袒，甚至在伯有及其族眾身遭亡戮之後，斂殯其尸，為其盡哀。為此，子駟之黨原欲誅殺子產，但以子皮堅稱，「禮，國之幹也。殺有禮，禍莫大焉」，子產方得倖免於難，並在大亂之後，接替子皮出掌國政(《左傳·襄公卅年》)。

子產在鄭國內訌中雖無所偏袒，但伯有之徒羽頡在落敗後奔晉，卻與早年即已奔晉的鄭樂成共同服事晉卿趙武，並鼓吹伐鄭。雖然趙武基於弭兵之會的承諾未為所動，但對子產嘗試推動的和解工作卻構成了不小障礙(《左傳·襄公卅年》)。次年(542 BC)六月，子產陪同鄭簡公前往晉國，晉即以魯襄公(572-542 BC 在位)之喪為由拒絕接見簡公君臣。子產乃採取極端作法，「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此舉遂引發負責接待的士文伯的不滿，子產則引晉文公時晉之待賓之道為典型，稱許他「宮室卑庳，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廡繕脩，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圻人以時墁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蓄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

並以今之晉政隳墮對照責之，故文伯向執政趙武復命後，趙武隨即坦承未按諸侯禮數款待來訪賓客，除派遣文伯向鄭之君臣謝罪外，並由晉平公接見鄭君，且重築接待諸侯之館舍以崇其禮。而叔向聞言，亦稱許子產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左傳·襄公卅一年》）。

有關子產的政績，學者已有不少討論。<sup>24</sup>內政方面不論，在子產處理鄭的對外事務上，孔子曾指出：「爲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脩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論語·憲問》），《左傳》也有細緻的總結，其文曰：

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爲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北宮文子所謂有禮也。（《左傳·襄公卅一年》）

可見在「國小而偪」的前提下，子產處理鄭的國際事務特別要求行人之官提供各國情報、善爲辭令，此所以他在涉外事務中往往能針對言說對象的所欲所爲，或稱說古典賦予新義，或述其聞見寄寓事理，因此也經常可以入說於人而得遂其志。我們考察西元前 541 年子產赴晉與叔向論平公病的故事時，自然也不能不留意子產種種辭令背後的現實義涵。

時序進入西元前 541 年，鄭、晉關係趨緩之際，卻必須面對楚的新一波威脅。是年正月，楚國令尹公子圍以迎娶公孫段族女爲由，企圖率眾入鄭尋

<sup>24</sup> 相關討論可參，李慎儀，〈論子產〉，《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63年第2期(開封，1963)，頁46-65；聞史，〈子產為政三談〉，《前線》，1984年第7期(北京，1984)，頁44-45；陳鼓應，〈論子產〉，《中國哲學史研究》，1985年第2期(北京，1985)，頁25-29；王守民，〈論《左傳》中的鄭國子產〉，《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2期(西安，1989)，頁107-113；李國鋒，〈論子產的外交政策改革及其影響〉，《江漢論壇》，2006年第2期(武漢，2006)，頁110-112。

釁。賴行人子羽的辭令解圍，故未釀成禍端。公子圍不得志於鄭，於是又假重濫弭兵舊好為名，邀約諸侯於鄭國虢地聚會。晉卿趙武方面對公子圍的意圖雖知之甚稔，但為了維繫國際間的友好氣氛，因此勉予同意，參加了三月間由楚發起的盟誓典禮，並於四月間與鄭、魯、曹等諸國大夫享燕合歡。另一方面，鄭國內部又發生了子皙(公孫黑)與子南(公孫楚)爭娶鄭大夫徐吾犯之妹的事端，五月間，子產雖以「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也」為辭作成放逐游楚於吳的裁決，但子皙並未善罷甘休，延至六月，史載「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駟帶私盟于闔門之外，實薰隧」，就如何處置子皙一事尋求共識。而子產則基於子皙之黨勢盛無法強討，暫時按兵未動(《左傳·昭公元年》)。不久，晉平公病發一事傳出，子產便應命前往晉國探視了。

## (二) 晉人的處疾特色與子產論病的意義

子產聘晉視平公疾的始末如下：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為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為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禱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禱之。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

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為焉？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為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叔向曰：「善哉！肸未之聞也，此皆然矣。」叔向出，行人揮送之。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皙。對曰：「其與幾何！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弗能久矣。」晉侯聞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

上文有幾點值得留意：一、叔向所言晉人的作法反映了晉地處理疾病的故俗舊習。如前文所述，平公病發後，晉國首先介入的醫療者是卜人。晉之官人未嘗沒有醫，如西元前 630 年，晉文公「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左傳·僖公卅年》、《國語·魯語上》），顯示晉國確有熟擅行毒調藥的醫官。不過，晉土之風似乎仍以巫卜之人為主要醫療者，如西元前 581 年春，史載：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為之。（《左傳·成公十年》）

晉景公夢見厲鬼，醒來首先就是召巫占夢、斷死生；待病重之後，始求醫於秦，由秦之醫緩為之視病。西元前 563 年夏，宋平公在楚丘之地以桑林之樂、旌夏之舞款待晉悼公，悼公回國途中，史載：「及著雍，疾。卜，桑林見。荀偃、士匄欲奔請禱焉」（《左傳·襄公十年》），隨行之人首先想到的也是占卜問疾，請禱除疾。其後，西元前 535 年夏，平公有疾，執政韓宣子（起，541-514 BC 在位）在接待受鄭簡公之命來訪晉國的子產時，也問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群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于寢門，其何厲鬼也？」（《左

傳·昭公七年》、《國語·晉語八》），平公再度病發已遷延三月，晉人的作法一是望祀山川諸神，透過祈禱解疾；二是持續占夢，從夢象中尋求禍祟的惡鬼究竟為何。要之，在晉，巫卜之人仍然是醫療活動中的要角，除了透過龜兆、夢象探求禍祟致疾的原因，也以請禱、祭祀為醫療的重要手段。<sup>25</sup>

二、子產實沈、臺駘之說反映了晉國卜史官守與禮制祀典的衰弛。子產有關實沈、臺駘二神來歷的說明，事實上都是晉人應當熟知的國史或祀典。如西元前 636 年，晉史董因早已指出：「實沈之墟，晉人是居，所以興也」，「大火，闕伯之星也，是謂大辰。辰以成善，后稷是相，唐叔以封」（《國語·晉語四》）。西元前 564 年，晉卿士渥濁之子士弱也指出：「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左傳·襄公九年》）。晉之始封君唐叔虞，則西元前 636 年周大夫富辰所謂「武之穆」，周人「親親以相及」的兄弟之一（《左傳·僖公廿四年》）。西元前七世紀下半，魯展禽有言：「冥勤其官而水死」（《國語·魯語上》），臺駘，則金天氏之裔，玄冥師昧所生，為主汾川之神，由沈、姒、蓐、黃諸小國主其祭祀。而晉既滅四國佔有其地，汾神無疑也當是晉國的重要望祀對象。<sup>26</sup>可知子產所陳，無不本於晉之國史與祀典。但《左傳》述「習於《春秋》」（《國語·晉語七》）的平公太傅叔向之言，一方面指出晉國「史莫之知」，另一方面又自道「肸未之聞也」（《左傳·昭公元年》），顯見晉國典守國史與祀典的史卜之官已近廢弛，十四年後(527 BC)，周景王責晉「司典之後」籍談曰：「數典而忘其祖」（《左傳·昭公

<sup>25</sup> 相關研究可參，林富士，《漢代的巫者》（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李建民，〈祟病與「場所」：傳統醫學對祟病的一種解釋〉，《漢學研究》，第12卷第1期（臺北，1994.06），頁101-148；〈先秦兩漢病因觀及其變遷——以新出文物為中心〉，收入《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頁453-480；金仕起，〈古代醫者的角色〉，《新史學》，第6卷第1期（臺北，1995.03），頁1-47。

<sup>26</sup> 「今晉主汾，而滅之矣」一句，舊注多從杜預《左傳》注，以晉「滅四國」解之。考四國，姒、蓐之存滅史跡，文闕不載，其詳難徵。而黃、沈之見諸經傳者，皆非在汾川之域，竹添光鴻辨之，以為「黃國有二，沈亦非一，蓋此四者皆微國，非見經者」，其說可從。以上見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鳳凰出版社，1978），卷20，頁30-31。關於「望」祀之研究，請參池田末利，《中國古代宗教史研究(制度之思想)》（東京：東海大學出版社，1989），〈四望·山川考〉，頁138-154。

十五年》)，則又可徵晉史怠忽官守非一朝之故矣。

三、子產論平公致病之由有三，皆本於封建禮俗而有所發揮。首先，他指出平公之病起於體氣壅閉，不得以時節宜。杜正勝曾指出，古典時代對人體之氣的認識，「或許與古人對於禽獸和土地山川的理解有關」，「早期階段可能與古代史官對自然界的了解有些關連」，「用以解釋封建之禮儀」。又說，「統治階級的四時之事，即《詩經》或銅器銘文的『夙夕』，屬於封建禮制的一環」，而人體之氣當以時節宜，則是春秋中晚期思想傑出之士賦予封建禮制的新義。「當時聲音五味不合禮，猶如君子之『朝忘其事，夕失其功』，皆會導致人體之氣的滯塞」。<sup>27</sup>換言之，子產的說法反映，平公體氣壅閉的癥結在於「壹之」，即不分晝夜、朝夕顛倒，違反了封建君子起居出入之禮的反映。

其次，是平公濫娶同姓。古典禮俗所謂「同姓不婚」，其義有三：(一)、同姓婚媾，往往子胤不蕃；(二)、同姓之子，多壽命不長；<sup>28</sup>(三)、同姓婚媾，易致族群不諧或喪失政權。<sup>29</sup>子產強調「男女辨姓，禮之大司」，又徵引所聞，

<sup>27</sup> 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新史學》，第2卷第3期(臺北，1991.09)，頁23-24；〈從眉壽到長生——中國古代生命觀念的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卷第2期(臺北，1995.06)，頁440-441、443-445。

<sup>28</sup> 如西元前637年，晉公子重耳過鄭，鄭文公不禮焉，叔詹諫之，曰：

今晉公子有三祚焉，天將啟之。同姓不婚，惡不殖也。狐氏出自唐叔。狐姬，伯行之子也，實生重耳。成而為才，離違而得所，久約而無讐，一也。(《國語·晉語四》，另參《左傳·僖公廿三年》)

晉本姬姓，重耳大戎狐姬所出，故為同姓之子。叔詹的談話顯示，「同姓不婚，惡不殖也」(《左傳·僖公廿三年》作「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具有兩重意義：一、同姓婚姻，其子胤往往不得蕃昌；二、身為同姓之子，其個人生命往往不得壽長。

<sup>29</sup> 如西元前637年，司空季子勸誘晉公子重耳接受秦穆公安排，與懷嬴(重耳之姪子圉之媵)成婚，曾經指出：

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黷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亂災也。故異德合姓，同德合義。義以導利，利以阜姓。姓利相更，成而不遷，乃能攝固，保其土房。今子於子圉，道路之人也，取其所棄，以濟大事，不亦可乎？(《國語·晉語四》)

司空季子說傳統「娶妻避其同姓」考慮的焦點是「畏亂災」，即《禮記·郊特牲》所謂「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另參《坊記》)，著眼於政權的掌握與族群秩序的維繫。關於姓與德

指出「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重點在解釋平公病之所由，故與上述前兩項意義無關。<sup>30</sup>平公之濫取同姓，古史有徵，以西元前 547 年衛、晉兩國間的關係為例，《左傳》記載：

(二月)衛人侵戚東鄙，孫氏愬於晉，晉戍茅氏。……(三月)晉人為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六月，……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七月，齊侯、鄭伯為衛侯故如晉，……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齊)國子賦《轡之柔矣》，(鄭)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十二月)衛人歸衛姬于晉，乃釋衛侯，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左傳·襄公廿六年》)

衛、晉皆姬姓，分屬「文之昭」、「武之穆」，誼同富辰所謂「兄弟」之邦。<sup>31</sup>但上文顯示，平公始因附庸小國之譖而拘執衛獻公，後經齊、鄭斡旋竟月，方許歸衛侯。平公所以延宕數月始實踐承諾，關鍵在衛姬歸晉。淫於女色之為病，誠然大矣；濫取同姓，則非獨殞身。子產於「男女辨姓」反復致意，不僅解釋平公病由，也針對平公利用盟主權勢濫取同姓，破壞封建秩序的事實提出針砭。

最後，則是平公內御不省。西周中晚期，密康公從恭王遊於涇上，時有同姓三女奔之，康公欲據為己有，康公之母於是說：

必致之於王！夫獸三為群，人三為眾，女三為祭。王田不取群，公行下眾，王御不參一族。夫祭，美之物也。眾以美物歸女，而何德以堪之？王猶不堪，況爾小醜乎？小醜備物，終必亡。(《國語·周語上》)

的古典意義，請參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第五章〈聚落的人群結構〉，頁189-191；〈從眉壽到長生——中國古代生命觀念的轉變〉，頁416；王健文，《奉天承運——古代中國的國家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臺北：三民書局，1995)，第三章〈有盛德者必有大業〉，頁68-70。

<sup>30</sup> 按：西元前548年與545年，齊國兩度內亂，都與巨室、陪臣擅取同姓之女者有關，前者為崔杼取棠姜(《左傳·襄公廿五年》)，後者為盧蒲癸取慶舍之女(《左傳·襄公廿八年》)。這兩樁事件都近在眼前，子產強調「男女辨姓，禮之大司」，顯然有充分的現實意義。

<sup>31</sup> 周代封建的特質，見杜正勝，〈封建與宗法〉，收入《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2)，頁333-447。

「小醜備物」，韋昭註云：「言德小而物備，終取之必以亡」，結果《國語》記載，「康公不獻。一年，王滅密」。可以說，康公之母所謂「德」、「物」相掙之義，如春秋初魯臧哀伯所言：「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710BC,《左傳·桓公二年》)，度、數、文、物、聲、明，皆象「德」之「儀」、「物」，是封建統治者彰顯國族或個人權力、身分，並藉以維持社會、政治秩序的重要手段。在古人視之，都與個人及政權生命息息相關的。<sup>32</sup>下逮西元前 635 年，晉文公既定周襄王于邲，王勞之以地，文公辭，請隧，王不許，曰：

先王之有天下也，……內官不過九御，外官不過九品，足以供給神祇而已，豈敢默縱其耳目心腹以亂百度？……叔父其懋昭明德，物將自至，余何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以忝天下，其若先王與百姓何？何政令之為也？(《國語·周語中》)

內官婦御作為「威儀」之「物」，其「數」取決於人君之「德」，而非耳目心腹之欲。所謂「懋昭明德，物將自至」，除了說明「德」、「物」之關係，恐怕也關乎古人「知物」(《史記·扁鵲倉公列傳》)、「使物」(《史記·封禪書》)等對「物」的認識傳統。<sup>33</sup>子產說平公「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又說「美先盡矣，則相生疾」，不但和密康公之母「小醜備物，終必亡」的認識如出一轍，也和叔向之母所說「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513BC,《左傳·昭公廿八年》)異曲同工，強調的都是「物」和「德」之間的相稱關係。子產指出，「若由是二者，弗可為也已」，可見平公之病所以藥石罔效，其故皆在他違犯封建禮俗，同姓相取、內御不省的行徑。

綜合上文，從其論斷的時代背景來看，子產的聘晉之舉，固然是基於諸

<sup>32</sup> 關於古典時期貴族權力、身分與物、數等外在象徵間關係的討論，參杜正勝，〈周禮身分的象徵〉，收入《古代社會與國家》，頁731-746；〈從眉壽到長生——中國古代生命觀念的轉變〉，頁412-422。

<sup>33</sup> 杜正勝，〈古代物怪之研究(上)——一種心態史和文化史的探索〉，《大陸雜誌》，第104卷第1期(臺北，2002.01)，頁1-14；第104卷第2期(臺北，2002.02)，頁1-15；第104卷第3期(臺北，2002.03)，頁1-10。

侯間朝聘之禮使然，但同時又是鄭國處於楚國威脅和內部動亂之際，試圖向晉表達善意、取得諒解和尋求支持的一項行動。子產為分析平公疾病的癥結，說明實沈、臺駘的來歷，闡述「君子四時」、「男女辨姓」、「四姬有省」之義，無疑反映了子產處理國政的辭令特色，也顯然和鄭行人公孫揮的幕僚作業有關，目的則在暗示晉國君臣體察同屬姬姓親親之邦的鄭國處境。而在結束訪問前，子羽和叔向的對話也顯示子產此行亦不無在整飭內政，肅討子皙之前取得晉國諒解的意思。

#### 四、醫和赴秦的背景及其與晉國君臣問對的義涵

秦、晉之間自西元前七世紀晚期以來的關係已難稱友善，平公即位之後，兩國之間雖無重大衝突，但可借叔向所謂「不和久矣」一語概括(547 BC, 《左傳·襄公廿六年》)。西元前 549 年五月，史載「秦、晉為成，晉韓起如秦蒞盟，秦伯車如晉蒞盟，成而不結」(《左傳·襄公廿五年》)；兩年後(547 BC)春，秦景公弟鍼(伯車)再度「如晉脩成」(《左傳·襄公廿六年》、《國語·晉語八》)，顯示秦有意與晉修好。不過，六年後(541 BC)，《春秋·昭公元年》記載，「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左傳·昭公元年》則指出：

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而《公羊傳·昭公元年》也解釋道：「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秦無大夫。此何以書？仕諸晉也。曷為仕諸晉？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可見秦伯之弟鍼的奔晉，源於其甚受先君桓公及母后寵愛，故對景公的統治構成了威脅。而由鍼答覆晉卿趙武之問秦之政，自述景公「無道，畏誅，欲待其後世乃歸」(《史記·秦本紀》、《左傳·昭公元年》、《國語·晉語八》)的情節視之，他景公欲除之後快的意圖顯然也相當清楚。據此，景公之欲結好晉國，並於西元前 541 年秋應平公請求遣醫赴晉，除了履行諸侯聘問之禮，意義之一恐怕尚與其試圖緩和兩國關係，避免其弟鍼因晉的支持成為後患有關。

醫和此行的對話對象包括晉平公與晉卿趙武，內容則可以先後分作四個部分：一、平公之疾可治、不可治之狀，及病因與病證；二、晉卿趙武將死，不獲天祐之故；三、醫官的職守；四、平公死生之期與晉之國運。事涉醫療的部分，李建民曾分五點析論其義，即：一、決死生；二、內因；三、六氣與六疾；四、數術；五、論病及國。<sup>34</sup>說甚的當，此不贅。以下則根據不同人物對話的脈絡進一步探討醫和之論的現實義涵，及其與封建時期政治文化的關係。

### (一) 晉平公與醫和問對的現實義涵

醫和與晉平公的對話如下：

（醫和）曰：「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悖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物亦如之。至於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悖心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為五色，徵為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為四時，序為五節，過則為菑：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左傳·昭公元年》）

醫和的首度發言重點有三：一、「疾不可為」，指平公之疾不可治，即所謂「決死生」。二、「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sup>35</sup>則陳說病因，分辨病證及其所由，和耽溺女色的「內因」有關。三、「良臣將死，天命不祐」，

<sup>34</sup> 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121-128。

<sup>35</sup> 這句話有不同的讀法，如王念孫謂：「室乃生之誤。近女為句，生疾如蠱為句，女蠱為韻，下文食志祐為韻」。見《左傳》（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十三經注疏本，1976），阮元校勘記引，頁708。

論斷晉卿趙武的死生，此則涉及「論病及國」。在這，值得注意的是晉平公的反應。他對良臣指誰？何以將死？似乎全無興趣。所關注者，惟不可近女色一事，可見儘管他不久前才稱許子產為「博物君子」，但對子產有關「美先盡矣」的告誡和「四姬有省」的建議則置若罔聞。那麼，面對平公的提問，醫和又如何回應呢？

醫和以「節之」發語提示平公，女色非不可近，惟須有所節制。但女色為何當有節制？醫和則先以先王制樂之義與君子近琴瑟之道疏導之，再以六氣與六疾的關係論證近女不節、不時之所以有內熱惑蠱之疾的原故。從說明病因的角度看，醫和論六氣與六疾關係一節無疑已意義完足，那麼，醫和以樂事發論的意指何在？孔穎達曾指出：「女之為節不可得說，故以樂譬之」（《左傳·昭公元年》疏），亦即男女房事不好顯說，故以樂律琴瑟為之隱喻。不過，這恐怕是唐以後視男女為誨淫之事的見解，未必盡合周秦原貌。<sup>36</sup>事實上，醫和的措辭和旨趣大概還是針對平公的習尚和根據當代的常識而發的。

首先，平公的溺好音聲是周秦文獻言之鑿鑿的事實，如：一、西元前 550 年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左傳》以為「非禮」（《左傳·襄公廿三年》）。二、平公「說新聲」，師曠曰：「公室其將卑乎！君之萌兆衰矣」（《國語·晉語八》）。三、西元前 539 年，叔向對齊晏嬰說：

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樂、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卓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悞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左傳·昭公三年》）

叔向是平公的老師（《國語·晉語七》、《左傳·襄公十六年》），吳季札所謂「好直」君子（《左傳·襄公廿九年》），他對平公「以樂悞憂」、「宮室滋侈」、「女富溢尤」的評論顯然出於親切觀察，「君日不悛」則說明平公大病之後依舊無心改其

<sup>36</sup> 杜正勝，〈作為社會史的醫療史——並介紹「疾病、醫療與文化」研討小組的成果〉，《新史學》，第6卷第1期（臺北，1995.03），頁113-153。

素行。而後世傳說如《韓非子·十過》、《風俗通義·音聲》也一再明言平公「好五音不已」，「身遂癡病」。可見醫和以樂事發論的原故之一大概是有見於平公悅好女樂，先以其所好動之，再以款言入說的一種辭令技巧吧。

其次，就醫、病關係和秦、晉國交的背景看，如韓非所說，說人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韓非子·說難》）；後世醫經之書也指出，面對王公貴人這種病人最麻煩，因為「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靈樞·師傳》）。這點，東漢名醫郭玉的體會尤深，他說：

夫貴者處尊高以臨臣，臣懷怖懾以承之。其為療也，有四難焉：自用意而不任臣，一難也；將身不謹，二難也；骨節不彊，不能使藥，三難也；好逸惡勞，四難也。針有分寸，時有破漏，重以恐懼之心，加以裁慎之志，臣意且猶不盡，何有於病哉！此其所為不愈也。（《後漢書》〈方術列傳〉）

郭玉之言除其中之「三難」，晉平公大概一一皆可當之。面對這樣的病人，醫和之藉樂律說其病，和後世醫家、方者「告之以其敗，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靈樞·師傳》）的作法不謀而合。在秦、晉兩國「不睦久矣」的背景，醫和之往視晉平公疾，可謂兼具視疾與外交等多重目的，其以樂律之道說病的意義，當亦可從當時行人之官「諭言語、協辭命」（《周禮·大行人》）的特色來理解。

再者，從醫和的論述內容來看，他所闡說的樂論與六氣六疾之說也無一不與西周以來的禮樂傳統和晚周君子對此一傳統的認識相通。按，西周中晚期厲王時代，穆公虎已指出：「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國語·周語下》）；幽王時，則有史伯講述傳說曰：「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國語·鄭語》）；降及春秋，西元前六世紀中葉，晉人魏絳有謂「樂以安德」（562BC，《左傳·襄公十一年》），<sup>37</sup>周大夫單襄公也說：「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國

<sup>37</sup> 封建時代，樂和「德」的關係，請見杜正勝，〈周禮身分的象徵〉，收入《古代社會與國家》，

語·周語下》)，而《周禮》有大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又有典同之官「掌六律六同之和，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周禮·典同》），此皆說明，在古人看來，瞽、史所掌律、曆原皆天學大宗，<sup>38</sup>和貴族統治階層的治道是息息相關的。

樂律與天、人的關係，晚周之士也多有闡說，周之樂官伶州鳩曰：

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百官執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522 BC，《國語》〈周語下〉）

韋昭說，「三，天、地、人也。古紀聲合樂以舞天神、地祇、人鬼，故能人神以和」；平，「平之以六律也」；「十二，律呂也」，「天之大數不過十二」，是以樂為凡百制度創始的根據。樂又有「宮、商、角、徵、羽」（《周禮·大師》）五聲，伶州鳩謂之「鈞」，韋昭註云「調也」（《國語·周語下》）。《周禮·大司樂》掌「大合樂以致鬼神示」，降天神以「鬯鍾（鄭玄注：夾鍾）為宮」，「若樂六變」，出地祇以「函鍾（鄭玄注：林鍾）為宮」，「若樂八變」，致人鬼，以「黃鍾為宮」，「若樂九變」。這裏的「宮」，伶州鳩謂之「音之主也」（《國語·周語下》），即樂之中聲、主調，鄭玄注〈大司樂〉又說：「夾鐘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為大辰，天帝之明堂」，「林鐘生於未之氣，未，坤之位，或曰天社在東井、輿鬼之外，天社，地神也。黃鐘生於虛、危之氣，虛危為宗廟。……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為角，清者為徵、羽」，即以其聲之濁、清生角、徵、羽諸調。所謂樂之變數，梁·崔靈恩《三禮義宗》謂：「皆取所用宮之本數為終。……凡樂以律取其中聲之調，各得其辰中和，故及其辰終數也」，<sup>39</sup>可見按周人傳

頁731-746；〈從眉壽到長生——中國古代生命觀念的轉變〉，頁420-430。

<sup>38</sup> 周秦列國雖「聲音異律」，但對制器作樂當調諸陰陽，以合天人，則看法一致。有關古代樂律之學的討論，及其與天學間之關係，可參見饒宗頤、曾憲通，〈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收入《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228。此外，樂與神、人之間的關係，也值得留意。

<sup>39</sup> 轉引自孫詒讓，《周禮正義》，〈大司樂〉，頁1760。

統，樂之主調取決於合樂祀神時所對應之星次，目的在「得其辰中和」，使樂調上合天道、協和人神。

而《周禮》有保章氏聯繫樂律與天道吉凶的關係，指出：「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鄭玄注謂：「十有二辰皆有風，吹其律以知和不，其道亡矣」，又有大師之官「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周禮·大師》)，可見晚周以樂本天道，並以律呂候天氣、制星曆、合人神、定妖祥、占吉凶(參《史記·律書》、《漢書·律曆志》、《國語·周語下》韋昭註、《周禮·大師》注疏)，和周秦曆忌、五行，和兵家之術都關係甚深。<sup>40</sup>此外，周秦之際，又有「還相為宮」之法，如《禮記·禮運》說：「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為本也。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鄭玄注云「布十二辰，始於黃鐘，……終於南呂，更相為宮，凡六十也」，故漢元帝(48-33 BC)時京房說：

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為宮，太蕤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商徵以類從焉。《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此之謂

<sup>40</sup> 王夢鷗，〈陰陽五行家與星歷及占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3卷第3期(臺北，1971)，頁499；張培瑜，〈出土簡帛書上的歷注〉，收入《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142-143；李訓詳，〈先秦的兵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90)，頁179-203；張寅成，〈戰國秦漢時代的禁忌——以時日禁忌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頁127-152；饒宗頤，〈談銀雀山竹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簡帛研究》，第1期(北京，1993)，頁113-119；〈馬王堆《刑德》乙本九宮圖諸神釋——兼論出土文獻中的類項與攝提〉，《簡帛研究》，第1期(北京，1993)，頁89-95；李零，〈中國方術考〉(臺北：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頁150-155；〈說「黃老」〉，《道家文化研究》，第5期(上海，1994)，頁148；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軍術考述〉，《華學》，第1期(廣州，1995)，頁122-138；陳松長，〈帛書《刑德》略說〉，《簡帛研究》，第1期(北京，1993)，頁96-107；〈帛書《刑德》乙本釋文校讀〉，收入《湖南省博物館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頁83-87；Marc Kalinowski，〈馬王堆帛書《刑德》初探〉，《華學》，第1期(廣州，1995)，頁82-110；劉樂賢，〈馬王堆漢墓星占書初探〉，《華學》，第1期(廣州，1995)，頁111-121；邢義田，〈月令與西漢政治——從尹灣集簿中的「以春令成戶」說起〉，《新史學》，第9卷第1期(臺北，1998.03)，頁1-54。

也。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續漢書·律曆志》）

此則以五聲、十二律之還相爲宮，除了合樂，目的還在分期年之日以占陰陽寒燠風雨。換言之，醫和說「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尙有聲律之節不合天道的意思。李建民指出，「古代的『內』或『接內』之疾每與天象有連繫。男女媾合與天地陰陽相參，若反之則災異屢臻」，<sup>41</sup>從聲律失節的角度理解是有據的。

「還相爲宮」之法除了「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的涵義外，尙涉及五聲、五行之關係。《管子·五行》曰：「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鍾，……五聲既調，然後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人與天調，然後天地之美生」，準此，五聲上與天調是五行所以得正天時的先決條件。<sup>42</sup>五聲關乎「五行」，也反映在關乎壽夭吉凶的相人之術中。《逸周書·太子晉》載師曠應周靈王太子晉之請，以言其年壽短長吉凶，文曰：

師曠對曰：「汝聲清汗，汝色赤白，火色不壽。」王子曰：「然！吾後三年，將上賓于帝所，汝慎無言，殃將及汝。」師曠歸，未及三年，告死者至。（並參《潛夫論·志氏姓》、《風俗通義·正失》、《藝文類聚》十六〈儲官部〉引《春秋外傳》）

師曠，晉平公樂師，而以聲、色之徵期決周太子晉之死生，可以提示我們古代方技以五聲、五色診人疾病死生之術其源所自。<sup>43</sup>

而醫和之論樂，重點有三：一曰時，二曰節，三曰平和。時，指一日之朝晝夕夜，即醫和所謂「四時」，與六氣之中的「晦」、「明」有關，和子產所謂「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之義相通；

<sup>41</sup> 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127，另參頁111-143、61-62、188-194。

<sup>42</sup> 饒宗頤認為《管子·五行》成篇早於《呂氏春秋·十二紀》及《禮記·月令》，他並且以為五官和般人傳統關係密切。見饒宗頤，〈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收入《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頁7。

<sup>43</sup> 以人之五聲、五色診人疾病輕重、死生之論，經見於古代「醫經」之書，如馬王堆脈書《陰陽脈書》、《黃帝內經素問》、《黃帝內經靈樞》、《傷寒論》、《金匱要略》、《難經》及《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此不備引。

反此，則子產所謂「壹之，則生疾矣」（《左傳·昭公元年》）。節，指百事「遲速」之度、「本末」之序，即醫和所謂「五節」，和享受六氣生發之聲色臭味的過與不及有關，又和子產所謂「節宣其氣」（《左傳·昭公元年》）相通，並與楚藍尹壹稱道吳王闔廬所謂「口不貪嘉味，耳不樂逸聲，目不淫於色，身不懷於安，朝夕勤志，卹民之羸」（《國語·楚語下》）近似；反此，則謂之煩、謂之淫，乃有醫和所謂「惛堙心耳」或子產所謂「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左傳·昭公元年》）之疾。平和，則是本於時、節所達到的境界，如西元前 544 年，吳季札觀周樂，聞歌《頌》，謂：「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左傳·襄公廿九年》），西元前 522 年，齊晏嬰則說：

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大小，長短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左傳·昭公廿年》）

同一時代，周王樂人伶州鳩又說：「夫政象樂，樂從和，和從平。聲以和樂，律以平聲」，「聲應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平」，「鑄之金，磨之石，繫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風。於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蘇利，物備而樂成，上下不罷，故曰樂正」（522BC，《國語·周語下》）。凡此皆顯示，在晚周有識君子的觀念中，聲律和平、八風通遂，與心平德和一物也，不論是維繫生命、統治國家，或調和天地陰陽都可藉由樂律的時、節、平和之道一以貫之。而醫和之所以援引其說施諸論病，其故即在這些道理原來就是當時貴族統治者熟之於心的基本素養。

至於醫和的六氣六淫之論，則前有西元前七世紀末，魯國里革所謂：「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眾瞿，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助宣氣也」（《國語·魯語上》）的氣論，和西元前六世紀上半周大夫單襄公所謂「天六地五，數之常也。經之以天，緯之以地。經緯不爽，文之象也」（《國語·周語下》）的宇宙觀為基礎，後有周之樂人伶州鳩所謂：「夫六，中之

色也，故名之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521BC，《國語·周語下》)，<sup>44</sup>和西元前 517 年鄭國游吉所發揮的子產禮論可與之符應，其說曰：

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為五味，發為五色，章為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為禮以奉之，為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為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為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為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為夫婦外內，以經二物；為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為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為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為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鬥；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左傳·昭公廿五年》)

在這，「淫則昏亂，民失其性」與醫和所謂「淫生六疾」、「過則為菑」的觀念無疑息息相通。另一方面，《周禮·大司樂》說：「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鄭玄注：「淫聲，若鄭、衛也；過聲，失哀樂之節」，《禮記·王制》說古司寇職，有「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眾，殺」，鄭玄也說：「淫聲，鄭、衛之屬也」，西元前 544 年，吳季札聞魯人為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杜預注云：「淫聲放蕩，無所畏忌，故曰國無主」(《左傳·襄公廿九年》)，可知醫和以煩、淫、過析論六氣六疾，不僅和他對平公「說新聲」的瞭解有關，也和他對古典樂律之道的認識關係甚鉅。

要之，醫和陳說病因，分辨病證及其所由的理據，無不取材於當世君子有關禮樂的見解，不僅具有強調男女之事與天道連繫的面相，又有將房中男

<sup>44</sup> 韋昭注曰：「六者，天地之中。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天有六甲，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畢矣。而六為中，故六律、六呂而成天道」，「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九德，九功之德，水、火、金、木、土、穀、正德、利用、厚生」。

女之事視為政教大節的意味。<sup>45</sup>他之所以取樂律之道而推演其說，則係針對平公好樂的習尚而為之辭令的反映。

## (二) 趙武與醫和問對反映的意義

文獻所見趙武和醫和問對的內容分別如下：

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於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寵)節。有菑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禍孰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為蠱。穀之飛亦為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而歸之。(《左傳·昭公元年》)

平公有疾，秦景公使醫和視之，出曰：「不可為也。是謂遠男而近女，惑以生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不生，天命不祐。若君不死，必失諸侯。」趙文子聞之曰：「武從二三子以佐君為諸侯盟主，於今八年矣，內無苛慝，諸侯不二，子胡曰『良臣不生，天命不祐』？」對曰：「自今之謂。和聞之曰：『直不輔曲，明不規闇，拱木不生危，松柏不生埤。』吾子不能諫惑，使至於生疾，又不自退而寵其政，八年之謂多矣，何以能久！」文子曰：「醫及國家乎？」對曰：「上醫醫國，其次疾人，固醫官也。」文子曰：「子稱蠱，何實生之？」對曰：「蠱之慝，穀之飛實生之。物莫伏於蠱，莫嘉於穀，穀興蠱伏而章明者也。故食穀者，晝選男德以象穀明，宵靜女德以伏蠱慝，今君一之，是不饗穀而食蠱也，是不昭穀明而皿蠱也。夫文，『蟲』、『皿』為『蠱』，吾是以云。」文子曰：「君其幾何？」對曰：「若諸侯服不過三年，不服不過十年，過是，晉之殃也。」是歲也，趙文子卒，諸侯叛晉，十

<sup>45</sup> 廖育群，《岐黃醫道》(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頁46-47；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127-128。

年，平公薨。（《國語·晉語八》）

上文首先值得注意的是，醫和向趙武報告的內容與前此向平公報告的內容有兩處明顯不同：一是「近女室」，在這成爲了「遠男而近女」；二是多出了「若君不死，必失諸侯」一語。這些變動，當非史家信手之筆，而是醫和針對晉國政權的實際掌握者，趙武這位對話對象講的。

先說「遠男而近女」，其義與醫和所謂「晝選男德」、「宵靜女德」相反，亦即其所謂「一之」。男，即醫和所謂「良臣」、「國之大臣」，或「男德」，韋昭註所謂「師輔」，與國政有關。女，即醫和所謂「女室」、「女德」，亦即子產所謂「內」、「內官」，《漢書·藝文志》所謂「房內」、「房中」，指女色、房事或男女媾合之所，而與人君燕私有關。<sup>46</sup>「一之」者，其義有三：一、平公濫取同姓。西元前 637 年，司空季子曾向晉文公表示：「異德合姓，同德合義」，「黷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國語·晉語四》），平公取女不別同姓，一之則黷，黷則滅姓，國族有殃。<sup>47</sup>二、平公內外無別。古典常言「男不言內，女不言外」（《禮記·內則》），西元前六世紀中葉，魯敬姜也曾引述所聞指出：「好內，女死之；好外，士死之」（《國語·魯語下》），平公近女致疾，又使「女富溢尤」（《左傳·昭公三年》叔向說），是爲男女無別，內外無分。<sup>48</sup>三、平公作息不節不時。子產已指出：「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魯敬姜亦謂：「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

<sup>46</sup> 李零，〈馬王堆房中書研究〉，收入《中國方術考》，頁356-402；Li Ling, "The Contents and Terminology of the Mawangdui Texts on the Arts of the Bedchamber," *Early China*, 17(1992, trans. by Keith McMahon), 145-185；杜正勝，〈宮室、禮制與倫理〉，收入《古代社會與國家》，頁750-763；〈內外與八方——中國傳統居室空間的倫理觀和宇宙觀〉，收入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214-235；李建民，《死生之城——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61、125-127。

<sup>47</sup>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第五章〈聚落的人群結構〉，頁189-191；〈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頁45-53；〈從眉壽到長生——中國古代生命觀念的轉變〉，頁393-405、412-423；王健文，《奉天承運——古代中國的國家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第三章〈有盛德者必有大業〉，頁68-70。

<sup>48</sup> 杜正勝，〈封建與宗法〉、〈宮室、禮制與倫理〉、〈五服制的族群結構與倫理〉，收入《古代社會與國家》，頁395-447、748-778、855-876；〈從眉壽到長生——中國古代生命觀念的轉變〉，頁393-405、412-423。

省其典刑，夜徹百工，使無惰淫，而後即安」(《國語·魯語下》)，平公則晝宵不分、夜以繼日，故云「一之」。<sup>49</sup>醫和之所以在與趙武的對話中提出「遠男」作為平公病因之一，目的顯然在強調趙武等國之大臣在平公罹患疾病一事上所扮演的角色。

醫和的「良臣不生，天命不祐」一語也果然引發了趙武的疑問。從趙武的反應看來，他對自身的執政成就無疑相當自負，不過，由於長期位處尊高，在平公病發之前，趙武已逐漸展露言語苟且、得過且過的行跡。西元前 543 年十月，趙武主持諸侯澶淵之盟，次年(542 BC)正月，與會的魯大夫叔孫穆叔返國，對孟孝伯提及他的印象，說：

趙孟將死矣。其語偷，不似民主。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若趙孟死，為政者其韓子乎！吾子盍與季孫言之，可以樹善，君子也。晉君將失政矣，若不樹焉，使早備魯，既而政在大夫，韓子懦弱，大夫多貪，求欲無厭，齊、楚未足與也，魯其懼哉！

(《左傳·襄公卅一年》)

叔孫穆叔認為，趙武作為當時諸侯間最有實權的人物，卻言語苟且，反映他壽命將盡，晉君將失輔佐，晉之國政堪慮。次年(541 BC)夏，周景王使劉定公在鄭國潁、雒二水之間表彰趙武勞績，勉其效法夏禹治民、臨諸侯的典範，趙武卻說：「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劉定公返國後，便向景王報告，指出：

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為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於隸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神怒、民叛，何以能久？趙孟不復年矣。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即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左傳·昭公元年》)

前文已指出晉國卜、史、太傅皆不知實沈、臺駘來歷的事實可以反映晉國禮制、祀典廢弛之狀。在這，劉定公則指出，趙武年紀雖未滿五十，但計慮短

<sup>49</sup> 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頁23-24；〈從眉壽到長生——中國古代生命觀念的轉變〉，頁440-441、443-445。

淺卻似來日無多的老人、罪隸，不僅荒忽人事，且得罪鬼神，故推測他將活不過今年。其後，六月間秦景公之弟鍼來奔，趙武與之論國家之有道與否和國祚脩短的關係，鍼說：「國無道而年穀穌熟，鮮不五稔」，趙武看了看太陽，卻說：「朝夕不相及，誰能俟五！」談話完了，鍼於是對隨從說：

趙孟將死矣！夫君子寬惠以卹後，猶恐不濟。今趙孟相晉國，以主諸侯之盟，思長世之德，歷遠年之數，猶懼不終其身；今忤日而翫歲，怠偷甚矣，非死逮之，必有大咎。（《國語·晉語八》，又見《左傳·昭公元年》）

同樣也顯示了趙武苟且偷惰的心態。而醫和引述「直不輔曲，明不規闇，拱木不生危，松柏不生埤」的俗諺，指出「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寵節，有菑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左傳·昭公元年》），又說：「吾子不能諫惑，使至於生疾，又不自退而寵其政，八年之謂多矣，何以能久！」（《國語·晉語八》），不但說明他的見解與上述周、魯、秦貴族統治者的觀察不殊，而且根據的是當時對「威儀」和家國、君臣一體的認識。<sup>50</sup>此外，必須一提的是，叔孫穆叔、劉定公和秦景公之弟鍼對趙武苟且偷惰的批評，和對其將死的推測都是背地說的，但身為「執技以事上者」（《禮記·王制》）的醫和卻敢於當面批評趙武怠忽職守、活得太久，其故何在？顯然不能被視為是醫和個人的大膽、僭越之舉，而恐怕應當放在秦、晉兩國關係的背景下理解。

無論如何，趙武作為當世最有權勢的人物當面受辱，實屬難堪，因此質疑醫和「醫及國家乎？」王官時期的醫官是否與聞政事或參贊決策，是一個可以爭議的歷史問題。<sup>51</sup>趙武的提問則清楚反映，在他的常識中，醫人的職

<sup>50</sup>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第五章〈聚落的人群結構〉，頁189-191；〈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頁45-53；〈封建與宗法〉、〈宮室、禮制與倫理〉、〈五服制的族群結構與倫理〉，收入《古代社會與國家》，頁395-447、748-778、855-876；〈從眉壽到長生——中國古代生命觀念的轉變〉，頁393-405、412-423；王健文，《奉天承運——古代中國的國家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第三章〈有盛德者必有大業〉、第四章〈國君一體——古代中國國家概念的一個面向〉，頁68-70、98-133。

<sup>51</sup> 相關研究可參，李零，〈先秦兩漢文字資料中的巫(上)、(下)〉，收入《中國古代方術續考》（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頁41-79；金仕起，〈論病以及國——周秦漢方技與國政關係的一個

守不在治國理民，醫人之議論國政也非常態。不過，醫和爲了強調自身所言不虛，又以「上醫醫國，其次疾人，固醫官也」回應，指出位列在上的醫官治療國家的疾病，次等的才治療人的疾病本來就是醫官的職守。

趙武見醫和有辭，爲了化解尷尬，只好再度轉移話題，接連詢問什麼是蠱？主君的壽命尚有多久？醫和則首先指出，蠱惑之疾是從過度耽溺的嗜慾中形成的。他從蠱的字形和《周易》的卦象說明皿蟲、穀飛是同一事物，蠱、穀分別象徵惡與善，是故能夠食穀的人君、統治者，白天親近有德君子，象徵米穀的光明；夜晚則親近有德女子，藉以令蠱伏藏。但平公晝夜不分、耽溺女色，就如同不食米穀而吃蠱蟲，不見穀的光明卻聚蓄皿中的蠱蟲了。就此看來，醫和對「物」和「象數」之學當具一定認識，杜正勝說：「從雲物到雲氣是世變的一項，可能與春秋晚期以下氣概念之普遍化有關」，<sup>52</sup>以之爲喻，醫和論六、四時、五節間關係所涉及的氣論和數術邏輯，大概也正處於從具象到抽象的過渡階段吧。

最後，醫和則答道，如果諸侯服晉，那麼不過三年；如果諸侯不服，那麼不過十年。要久過十年，那麼，晉國就有大禍。是後，《國語》也記載，趙武果如醫和所言在當年十二月亡故，諸侯亦因此叛晉，十年之後，晉平公也如期而逝。

如上所述，從秦國醫和應命赴晉的背景來看，此行可說是秦國試圖緩和秦、晉關係的產物。醫和對晉國國君、執政死生的論斷，在態度上時而委婉、時而直率，之所以如此，應從上述秦、晉兩國關係的脈絡下加以考慮。醫和相關論斷的內容顯示，他對樂律、易學及物均具相當知識，他對疾病死生的看法與當代有識君子對歷史傳統、封建倫理的認識，以及對國際形勢的觀察不殊，可說是時代共識。他的措辭方式，則顯示了他對對話對象位置、背景的相當瞭解。

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74-135。

<sup>52</sup> 杜正勝，〈古代物怪之研究(上)——一種心態史和文化史的探索〉，頁8。

## 五、結論

總結前文，晉平公病案並非出於王官醫人的手筆，它之所以見錄於《左傳》、《國語》，也不在於它們所描述的疾病、診視與醫療的過程。相反的，是事件的參與者關乎封建倫理、國政興衰的對話內容和論議技巧吸引了史家的目光。子產和醫和的論議固然反映了他們對王官政治傳統的認識，對封建倫理的重視，以及對當代國際形勢的敏銳觀察，同時也展現了他們作為小國執政和執技之人對論議或對話對象背景的掌握，以及在面對權勢之家時的高度辭令藝術。而這則病案之所以值得吾人注意，不僅在於其中難得一見的醫療相關內容，更重要的是，它提示了我們，在古代中國醫療的相關論述中，政治這項因素始終無所不在，它不但是文獻內容不可分割的一個部分，也是決定哪些內容受到記錄、輯存的重要原因。

## 徵引書目

### (一) 出土文字資料與釋文

1.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2.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3. 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長沙：湖南科技出版社，1992。
4.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5. 蕭佐桃、周一謀，《馬王堆醫書考注》，臺北：樂群文化公司，1989。

### (二) 傳世文獻

1. 《左傳》，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1。
2. 《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1。
3. 《國語》，韋昭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新校標點本，1983。
4. 《詩經》，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1。
5. 《論語》，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1。
6. 《禮記》，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1。
7. 方詩銘、王修齡 合著，《古本竹書紀年輯證》，台北：華世出版社，1973。
8. 牛兵占等編，《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石家庄：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
9. 王充著、劉盼遂集解，《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新校標點本，1990。
10. 王先謙，《漢書補注》，台北：藝文印書館影武英殿本，1981。
11. 王先謙集解，《後漢書補注》，台北：藝文印書館，1981。
12. 王先謙集解、日·久保愛增注、日·豬飼彥博補遺，《增補荀子集解》，台北：蘭臺書局，1983。
13.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天工書局，1989。
14. 安井衡，《管子纂詁》，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1976。
15.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台北：世界書局，1980。
16.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台北：鳳凰出版社，1978。
17. 李昉等奉敕編，《文苑英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18. 凌耀星主編，《難經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
19. 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
20. 郭羈春主編，《黃帝內經素問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2。
21. 郭羈春編著，《黃帝內經靈樞校注語譯》，天津：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91。

22.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台北：華正書局，1987。
2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台北：源流出版社影本，1982。
24. 劉寶楠撰，《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新校標點本，1998。
25. 應劭著，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台北：明文書局，1982。

### (三) 研究論著

#### 1. 中文論著

1. 王健文，《奉天承運——古代中國的國家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
2. 宋書功 編，《醫古文》，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6。
3. 李建民，《中國古代遊藝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
4. 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
5. 李訓詳，《先秦的兵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90。
6. 李零，《中國方術考》，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修訂本。
7. 李零，《中國方術續考》，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
8. 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9. 李濟康主編，《醫代醫古文名篇譯注》，上海：上海中醫藥大學出版社，1995。
10.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92。
11.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12. 林富士，《漢代的巫者》，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
13. 段逸山 主編，《醫古文》，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6。
14. 胡憶蕭等編，《醫古文譯注》，武漢：武漢出版社，1992。
15. 范行準，《中國醫學史略》，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6。
16. 范家偉，《大醫精誠——唐代國家、信仰與醫療》，台北：三民書局，2007。
17. 范家偉，《六朝隋唐醫學之傳承與整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
18. 馬伯英，《中國醫學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19.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
20. 張舜徽，《張舜徽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21. 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
22. 張驥，《左氏秦和傳補注》，收入《古書微》，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美國國會圖書館微卷MF 613.1 4484[Roll 2501]影1935年雙流張氏養生堂成都刊本。
23. 梁忠主編，《醫古文譯解》，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2。
24. 梁峻，《中國古代醫政史略》，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
25. 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台北：國立臺

灣大學文史叢刊，1997。

26.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北京：團結出版社據1936年商務印書館本重排，2006。
27.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69。
28. 黃應貴 主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
29. 廖育群，《岐黃醫道》，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
30. 劉伯驥，《中國醫學史》，台北：華崗出版社，1974。
31. 劉伯驥，《春秋會盟政治》，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
32. 閻步克，《樂師與史官——傳統政治文化與政治制度論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出版社，2001。
33. 饒宗頤，《中國宗思想史新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34. 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香港：中華書局，1993。

## 2. 日文論著

1. 加納喜光，《中國醫學の誕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6。
2. 山田慶兒，《夜鳴く鳥——醫學・呪術・傳説》，東京：岩波書店，1990。
3. 石田秀實，《中國醫學思想史——もう一つの醫學》，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2。
4. 池田末利，《中國古代宗教史研究(制度と思想)》，東京：東海大學出版社，1989。

## 3. 英文論著

1. Donald, Harper. *Early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The Mawangdui Medical Manuscripts*. London and New York: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8.
2. Wong, K. Chimin, Lien-te Wu.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ng a Chronicle of Medical Happenings in China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Period*. 台北：南天書局影上海國家檢疫局1936年刊本，1977.

## (四) 期刊論文

### 1. 中文

1. Marc Kalinowski, 〈馬王堆帛書《刑德》初探〉，《華學》，第1期(廣州，1995)，頁82-110。
2. 丁波，〈試析春秋戰國之際史官群體的演變分化〉，《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年第6期(北京，2002)，頁93-96轉110。
3. 戈志強，〈試論夏的起源及其與東夷的關係〉，《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 年第2期(蘇州, 2002), 頁112-116。
4. 王守民, 〈論《左傳》中的鄭國子產〉, 《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9年第2期(西安, 1989), 頁107-113。
  5. 王和, 〈《左傳》的成書年代與編纂過程〉, 《中國史研究》, 2003年第4期(北京, 2003), 頁35-50。
  6. 王莉, 〈《春秋事語》研究二題〉, 《古籍整理研究學刊》, 2003年第4期(長春, 2003), 頁43-45。
  7. 王雷生, 〈平王東遷年代新探——周平王東遷公元前747年說〉, 《人文雜誌》, 1997年第3期(西安, 1997), 頁62-65。
  8. 王雷生, 〈平王東遷原因新論——周平王東遷受逼于秦、晉、鄭諸侯說〉, 《人文雜誌》, 1998年第1期(西安, 1998), 頁86-90。
  9. 王雷生, 〈論驪山之役與西周的滅亡〉, 《人文雜誌》, 1995年第4期(西安, 1995), 頁92-97。
  10. 王雷生, 〈鄭桓公生平事迹考實〉, 《人文雜誌》, 1995增刊第2期(西安, 1995)。
  11. 王夢鷗, 〈陰陽五行家與星歷及占筮〉,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43卷第3期(臺北, 1971), 頁449。
  12. 王曉勇, 〈從地理環境看春秋時期鄭國之盛衰〉, 《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7年第4期(鄭州, 1997), 頁86-88。
  13. 石豔芳, 〈試論春秋時期朝聘的特點〉, 《貴州文史叢刊》, 2001年第1期(貴陽, 2001), 頁20-24。
  14. 吳榮曾, 〈讀帛書本《春秋事語》〉, 《文物》, 1998年第2期(北京, 1998), 頁35-38。
  15. 宋杰, 〈春秋時期中國政治力量的分布態勢和列強興起的地理原因(上)、(下)〉, 《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0年第3-4期(北京, 2000), 頁7-13, 48-51。
  16. 宋杰, 〈春秋時期的諸侯爭鄭〉, 《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6年第6期(北京, 1996), 頁74-82。
  17. 李玉潔, 〈鄭國的都城與疆域〉, 《中州學刊》, 2005年第6期(鄭州, 2005), 頁162-164。
  18. 李宗寅, 〈鄭國的東漸與鄭城三遷〉, 《黃河科技大學學報》, 2007年第5期(鄭州, 2007), 頁91-21。
  19. 李建民, 〈先秦兩漢病因觀及其變遷——以新出文物為中心〉, 收入《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7), 頁453-480。
  20. 李建民, 〈崇病與「場所」: 傳統醫學對崇病的一種解釋〉, 《漢學研究》, 第12卷第1期(臺北, 1994.06), 頁101-148。
  21. 李建軍, 〈帛書《春秋事語》考論〉, 《圖書館理論與實踐》, 2006年第5期(銀川, 2006), 頁44-46。
  22. 李峰, 〈西周金文中的鄭地和鄭國東遷〉, 《文物》, 2006年第9期(北京, 2006), 頁70-78。
  23. 李國鋒, 〈論子產的外交政策改革及其影響〉, 《江漢論壇》, 2006年第2期(武漢, 2006), 頁110-112。
  24. 李慎儀, 〈論子產〉, 《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63年第2期(開封, 1963), 頁

46-65。

25. 李零，〈說「黃老」〉，《道家文化研究》，第5期(上海，1994)，頁148。
26. 李學勤，〈帛書《春秋事語》與《左傳》的傳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9年第4期(長春，1989)，頁1-6。
27. 杜正勝，〈內外與八方——中國傳統居室空間的倫理觀和宇宙觀〉，收入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214-235。
28. 杜正勝，〈古代物怪之研究(上)——一種心態史和文化史的探索(一)、(二)、(三)〉，《大陸雜誌》，第104卷第1-3期(臺北，2002.01-03)，頁1-4，1-15，1-10。
29. 杜正勝，〈作為社會史的醫療史——並介紹「疾病、醫療與文化」研討小組的成果〉，《新史學》，第6卷第1期(臺北，1995.03)，頁113-153。
30. 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新史學》，第2卷第3期(臺北，1991.09)，頁23-24。
31. 杜正勝，〈從眉壽到長生——中國古代生命觀念的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卷第2期(臺北，1995.06)，頁440-441，443-445。
32. 汪少華，〈《國語》、《左傳》「其與幾何」歧說梳理〉，《南昌大學學報》，2002年第2期(南昌，2002)，頁129-132。
33. 邢義田，〈月令和西漢政治——從尹灣集簿中的「以春令成戶」說起〉，《新史學》，第9卷第1期(臺北，1998.03)，頁1-54。
34. 阮芝生，〈論《史記》中的孔子與春秋〉，《臺大歷史學報》，第23期(臺北，1999.06)，頁1-60。
35. 周光華，〈東夷齊文化與華夏文化的融合發展〉，《管子學刊》，2005年第1期(濰博，2005)，頁77-81。
36. 尚學瑞，〈西漢醫家淳于意《診籍》考略〉，《中醫藥學刊》，2003年第9期(瀋陽，2003)，頁1547，1556。
37. 易平，〈《左傳》敘事體例分析——「每事自爲一章」〉，《江西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年第4期(南昌，1983)，頁50-55。
38. 林曉平，〈春秋戰國時期史官職責與史學傳統〉，《史學理論研究》，2003年第1期(北京，2003)，59-69轉158。
39. 邵炳軍，〈兩周之際三次「二王并立」史實索隱——周「二王并立」時期詩歌創作歷史文化背景研究之一〉，《社會科學戰線》，2001年第2期(長春，2001)，頁134-140。
40. 邵炳軍，〈兩周之際諸申地望及其稱謂辨析——周「二王并立」時期詩歌創作歷史文化背景研究之四〉，《社會科學戰線》，2002年第3期(長春，2002)，頁138-143。
41. 邵炳軍，〈周平王奔西申與擁立周平王之申候——周「二王并立」時期詩歌創作歷史文化背景研究〉，《貴州文史叢刊》，2001年第1期(貴陽，2001)，頁11-19。
42. 邵炳軍，〈晉悼公、平公滅國奪邑編年輯證——西周末年至春秋時期晉滅國奪邑編年輯證之七〉，《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1期(信陽，2004)，頁103-105。
43. 邵炳軍，〈論周平王所奔西申之地望〉，《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4期(南京，2001)，頁138-144。

44. 邱仲麟，〈明代世醫與府州縣醫學〉，《漢學研究》，第22卷第2期(臺北，2004.12)，頁327-359。
45. 金仕起，〈古代醫者的角色——兼論其身分與地位〉，《新史學》，第6卷第1期(臺北，1995.03)，頁1-47。
46. 金仕起，〈論病以及國——周秦漢方技與國政關係的一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47. 俞志慧，〈《國語·晉語八》韋昭注辨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年第2期(長春，2008)，頁58-65。
48. 姜少顛，〈《難經》成書年代小議——從「診籍」看《難經》成書年代〉，《湖南中醫學院學報》，1987年第1期(長沙，1987)，頁36-37。
49. 姜殿偉，〈醫和釋蠱——讀《秦醫緩和》札記〉，《遼寧中醫學院學報》，2003年第4期(瀋陽，2003)，414。
50. 洪文旭、蘇禮，〈淳于意「診籍」試析〉，《內蒙古中醫藥》，1987年第3期(呼和浩特，1987)，頁33-35。
51. 孫立亭，〈從「診籍」看淳于意病因及衛生思想〉，《管子學刊》，1997年第2期(濰博，1997)，頁88-89。
52. 徐中舒，〈《左傳》的作者及其成書年代〉，《歷史教學》，1962年第11期(天津，1962)，頁28-40。
53. 徐杰令，〈春秋聘問考〉，《北方論叢》，2003年第1期(哈爾濱，2003)，頁38-42。
54. 徐清秀，〈對《醫古文·秦醫緩和》若干注釋之商榷〉，《北京中醫骨傷學院學報》，1995年第1期(北京，1995)，頁14-15。
55. 徐連城，〈春秋時代「弭兵之盟」考〉，《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2年第2期(濟南，1962)，頁68-75。
56. 晁福林，〈西周時期史學的發展和特徵〉，《史學史研究》，1995年第4期(北京，1995)，頁11-19。
57. 晁福林，〈論鄭國的政治發展及其歷史特徵〉，《南都學壇》，1992年第3期(南陽，1992)，頁40-44。
58. 祝平一，〈宋、明之際的醫史與「儒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7卷第3期(臺北，2006.09)，頁401-449。
59. 國醫論壇編輯部，〈淳于意「診籍」的辨證特點〉，《國醫論壇》，1986年第2期(南陽，1986)，頁38-39。
60. 康保成，〈先秦的散樂與夷樂〉，《文化遺產》，2008年第3期(廣州，2008)，頁1-10轉157。
61. 張二國，〈先秦時期的會盟問題〉，《史學集刊》，1995年第1期(長春，1995)，頁11-18。
62. 張政娘，〈《春秋事語》解題〉，《文物》，1977年第1期(北京，1977)，頁36-39。
63. 張培瑜，〈出土簡帛書上的歷注〉，收入《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142-143。
64. 張寅成，〈戰國秦漢時代的禁忌——以時日禁忌為中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

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

65. 莫金山，〈春秋列國盟會之演變〉，《史學月刊》，1996年第1期(鄭州，1996)，頁14-18。
66. 郭秀梅，〈江戶漢方醫界之碩學山田業廣〉，《古今論衡》，第14期(臺北，2006.05)，頁71-96。
67. 陳宗花，〈「鄭衛之音」問題研究綜述〉，《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鄭州，2003)，頁53-57。
68. 陳東樞，〈淳于意與診籍〉，《中醫藥學報》，2006年第2期(哈爾濱，2006)，頁63。
69. 陳松長，〈帛書《刑德》略說〉，《簡帛研究》，第1期(北京，1993)，頁96-107。
70. 陳松長，〈帛書《刑德》乙本釋文校讀〉，收入《湖南省博物館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頁83-87。
71. 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軍術考述〉，《華學》，第1期(廣州，1995)，頁122-138。
72. 陳絨，〈《左傳》中的「物」——兼談專書辭典的編纂〉，《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5期(北京，1987)，頁48-52。
73. 陳鼓應，〈論子產〉，《中國哲學史研究》，1985年第2期(北京，1985)，頁25-29。
74. 陳槃，〈春秋時代的教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5卷第4期(臺北，1974.06)，頁731-812。
75. 程水金，〈從鑒古思潮看《國語》之編纂目的及其敘述方式——兼論《國語》與《左傳》之關係〉，《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8年第4期(武漢，2008)，頁473-478。
76. 程德祺，〈夏爲東夷說〉，《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4期(北京，1979)，頁17-23。
77. 賈成祥等，〈節欲養生的樂理求證——與《秦醫緩和》注釋商榷〉，《河南中醫學院學報》，2004年第5期(鄭州，2004)，頁78轉88。
78. 過常寶，〈《左傳》虛飾與史官敘述的理性自覺〉，《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4期(北京，2006)，頁69-76。
79. 過常寶，〈《左傳》源於史官「傳聞」制度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北京，2004)，頁32-37。
80. 過常寶，〈「春秋筆法」與古代史官的話語權力〉，《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北京，2003)，頁21-28。
81. 鄒剛，〈秦醫緩和〉，《遼寧中醫雜誌》，1986年第9期(瀋陽，1986)，頁44-47。
82. 寧登國，〈論《國語》、《左傳》的諫體文學特徵〉，《殷都學刊》，2008年第2期(安陽，2008)，頁49-52。
83. 寧登國、趙立偉，〈先秦口頭傳播與「事語」類史料的形成〉，《甘肅社會科學》，2008年第4期(蘭州，2008)，頁144-146。
84. 聞史，〈子產爲政三談〉，《前線》，1984年第7期(北京，1984)，頁44-45。
85. 劉志玲，〈論春秋時期鄭國的外交政策〉，《鄂州大學學報》，2002年第2期(鄂州，2002)，頁56-59。
86. 劉樂賢，〈馬王堆漢墓星占書初探〉，《華學》，第1期(廣州，1995)，頁111-121。
87. 龍建春，〈《春秋事語》札論〉，《臺州學院學報》，2004年第2期(臨海，2004)，頁5-8。

88. 龍建春，〈《春秋事語》記言論略〉，《江淮論壇》，2004年第2期(合肥，2004)，頁155-158。
89. 韓高年，〈三代史官傳統與古史傳述方式〉，《社會科學戰線》，2002年第4期(長春，2002)，頁143-149。
90. 魏宏舉，〈我國最早的病歷檔案——診籍〉，《檔案》，1989年第2期(蘭州，1989)，頁46。
91. 龐啓雨、楊德本，〈從淳于意「診籍」談中醫病案學的繼承和發展〉，《光明中醫》，1999年第3期(北京，1999)，頁3-5。
92. 羅銀川，〈論東周時期盟會的社會功能〉，《晉陽學刊》，2004年第4期(太原，2004)，頁79-83。
93. 譚家健，〈歷代關於《國語》作者問題的不同意見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1994年第7期(北京，1994)，頁2-4。
94. 饒宗頤，〈馬王堆《刑德》乙本九宮圖諸神釋——兼論出土文獻中的顛頊與攝提〉，《簡帛研究》，第1期(北京，1993)，頁89-95。
95. 饒宗頤，〈談銀雀山竹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簡帛研究》，第1期(北京，1993)，頁113-119。
96. 饒恒久，〈先秦時期歷史檔案的口述者——醫職守與《國語》、《左傳》的講誦增飾〉，《社會科學戰線》，2006年第6期(長春，2006)，頁134-138。
97. 樂豐實，〈論「夷」和「東夷」〉，《中原文物》，2002年第1期(鄭州，2002)，頁16-20。

## 2. 日文

1.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日書」における病因論と鬼神の關係について〉，《東方學》，第88号(1994)，頁33-53。
2. 矢崎浩之，〈儒醫江村剛齋の漢學とその交流圈について：徳川初期における儒醫の文化活動〉，《東洋の思想と宗教》，第5号(1998)，頁110-126。

## 3. 英文

1. Li, Ling. "The Contents and Terminology of the Mawangdui Texts on the Arts of the Bedchamber," *Early China*, 17 (1992, trans., by Keith McMahon), 145-185.

## A Case Study of Disease Affected by the Duke of Chin in 541 BC

Chin, Shih-ch'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is a case study of disease affected by Duke of Chin in 541 BC. This case was recorded in form of dialogues between historical figures in Tsuo-chuan and Kuo-yü. Neither Tsuo-chuan nor Kuo-yü wrote many narratives related to illnesses, death or medical treatment of ruling clas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tries to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 why was the event of disease affected by Duke of Chin recorded both by Tsuo-chuan and Kuo-yü. Besides, the author also tries to explore the historical meanings of this case in two ways: one way is to put it into its political context and find why did those dialogues occurred, and the other way is to explain the implications of those dialogues in term of their contemporary intellectual atmosphere. This article reaches two conclusions: firstly, though it appeared that those dialogues were medical oriented, they were, in fact, political statements, strategic gestures between different historical figures who had different political stands, intentions and expectations. And secondly, the reasons why this case had been recorded are: it not only manifests complicated and efficient maneuver of the technique of negotiation, demonstrates the profound knowledge of history of those who involved in this case, but also shows their willingness to the traditional values. In sum, those materials should not be simply treated as medical literature, but should be taken for their political implications as a whole.

**Keywords:** The Duke of Chin, Medical History, Ancient China